

声明：本杂志仅供内部使用，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智产圈儿

2023年9月刊

第001期



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品

责任主编：赵旭

主 编：关雪；胡鑫

# PRAFACE

## 前言

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博硕士领衔的集知识产权信息化服务与专业化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旗下拥有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萃智知识产权运营、协行技术创新服务等6家具备行业准入资质的关联企业。业务范围涵盖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开发与推广、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咨询、专利检索与分析、专利导航、专利运营、知识产权托管、高企申报、人才/科技/经信项目等，为企业提供长期的项目申报规划，在辅导企业承担各级省市项目同时，引导企业规范内部技术创新管理，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现拥有4名国家、省知识产权领军人才，2名江苏省知识产权骨干人才，15名专利代理师，17位中级技术经纪人以及25名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并且公司全员均为本科以上学历。恒维智共荣获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荣誉9项，获评2023年度常州市最具活力科技服务业机构前10强以及2023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荣誉。

“智产圈儿”杂志，传承自公司于2019年开始发行的“智产圈儿”新闻政策综述。随着恒维智的快速发展与不断壮大，老版情报综述的价值越来越难以体现。而今，借助公司发展的龙腾之势，经过迭代升级的“智产圈儿”杂志闪亮登场。

“智产圈儿”杂志为月刊，每月20日发刊（节假日除外），作为恒维智内部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和对外展示公司形象的优秀平台，主要刊载内容有：

- 1、公司动态板块，主要刊载恒维智内部的新闻事件；
- 2、新闻政策，主要刊载知识产权领域内的有关新闻和政策；
- 3、智产视界板块，主要刊载知识产权行业内发生的各种事件；
- 4、学术前沿板块，主要刊载知识产权领域内研究的前沿问题；
- 5、智产案例板块，主要刊载知识产权相关案例及分析；
- 6、智产生活板块，主要刊载恒维智员工投递的理论以及实践文章、生活分享等，刊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章、摄影作品等。

“智产圈儿”刊载内容既包括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各种新闻政策、知识产权理论知识、经典的知识产权案例分析等满满的干货，还能够表现出恒维智内部精神文化氛围建设的成果。

“智产圈儿”，不断向着提供专业、丰富、精彩的内容而努力，致力于为恒维智打造员工喜欢、客户爱看的企业杂志。持续的为公司的文化建设与宣传提供支持，并一路陪伴大家登上更加广阔的舞台。



# CONTENTS

## 热点速览



### 一、公司动态

- 以梦为马 不负韶华! ——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成立四周年 · · · 1
- 恒维智入选 2023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 · · · · 2

### 二、新闻政策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 · · · · 4
- 《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 · · · · 9
-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 国家标准发布 · · · · · 9
- 两部门印发《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12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印发 · · · 13
- 最高法发布 2023 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 · · 14

### 三、智产视界

- 2023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访谈 · · · · · 17
- 摄影师使用自己的作品也侵权 · · · · · 17
- 汇聚中国智慧、服务全球贸易, 上半年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 13639.2 亿元 · · · · · 20
- 抄袭长达 30 年! 中国艺术家叶永青被判赔偿西尔万 500 万元 · · · · 23
- 知难而退? 天津老字号“津同仁” IPO 主动“撤单”, 商标纠纷遭拷问 · · · · · 25
- 华为首席法务官宋柳平——华为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及思考 · · · 26
- 华为和小米达成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覆盖 5G 在内的通信技术 · · 28

### 四、学术前沿

- 涉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司法认定要点探析 · · · · · 29
- 如何针对竞争对手, 进行拦截式专利布局? · · · · · 32

### 五、智产案例

- “带金属引线脚的外壳及其加工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 · · · 34
- “歌单”系列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 · · · 35
- 不当发送侵权警告可能构成商业诋毁——捷利尼亚、康恩泰商标纠纷案 · · · · · 36

### 六、智产生活

# 公司动态

- 1、2023武进区新能源产业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员研学班顺利结业 · · · · 1
- 2、咨询部集中学习中国专利奖的申报 · 1
- 3、恒维智为新员工召开入职总结会 · 1
- 4、以梦为马 不负韶华！——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成立四周年 · 1
- 5、关总：“专利检索知多少？”——恒维智内部培训日 · · · · · · · · · · 2
- 6、恒维智入选2023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 · · · · · · · · 2
- 7、叶总——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八大条件解析 · · · · · · · · · · · · · · · · 2



2023 武进区新能源产业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员研学班顺利结业

恒维智为新员工召开入职总结会

今年4月，由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武进国家高新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主办、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办、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支持的“2023 武进区新能源产业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员研学班”正式开课，经过2个月共6次课程的学习，研学班于8月3日圆满结业，结业仪式在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举行。

本次仪式首先由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致辞，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研学班的参与企业与结业仪式的支持企业，其副总裁兼工程技术中心总经理姜总，就洛凯机电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与成果作出介绍，并希望大家能够继续重视企业知识产权，今后能有更多类似研学班的活动举办。



证书颁发环节，由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为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为本次研学优秀学员上官燕芬颁发荣誉证书及优秀学员奖品，本次奖品为由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价值2999元定制《企业知识产权规划》一份和价值2000元企业知识产权宣传材料一套。（知识产权运营部 焦作原）

咨询部集中学习中国专利奖的申报

8月22日上午，恒维智咨询部全体员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集中学习由省知识产权局开展的中国专利奖申报培训课程。作为一项申报难度非常大的项目，咨询部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在培训结束后，还就中国专利奖培训的具体细节对经验不足的“徒弟们”进行提问考察并对他们不懂的地方耐心解答。



（知识产权咨询部 胡鑫）

8月25日，恒维智人事部为新入职的员工召开入职以来的工作总结会。



会议围绕部门教会了我们什么，学到了什么，对部门、公司有什么建议、意见，自己给自己设定的目标等内容展开讨论。恒维智作为一家充满活力的科技型科技服务企业，十分注重员工自身的成长，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努力让每一位员工都有所收获、有所进步！

（知识产权咨询部 胡鑫）

以梦为马 不负韶华！

——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成立四周年

江苏恒维智旗下的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成立四周年啦！由初期几人的小所，不断发展壮大成为现在几十人的团队，四年时间，大家同舟共济，砥砺前行，共同迈向更美好的新未来。

首先，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的小伙伴们依次亮相。在短短半天的才艺准备时间内，各组小伙伴才艺尽显，诗朗诵改编、小魔术表演、唱歌及绕口令应有尽有。小伙伴们写得了实用和发明，上得了舞台表演，能静能动，能文能武，怎一个“好”字了得！



紧接着是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负责人朱丽莎老师分享加入至善至诚的点滴，她首先感谢创始人赵旭赵总的知遇之恩，正所谓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何其有幸，相遇相知相惜；朱老师感谢信任我们的客户，

给予我们支持，才能使我们所能稳中进步；感恩和赵总、和自己并肩奋斗的所有至善至诚的小伙伴，大家一直秉承着以客户为核心，齐心协力，风雨同舟；我们一群人，一条心，做一件事。四年一发展，八年一跨越，对标北上广，再创新辉煌！



接下来是创始人赵旭赵总发言，赵总言简意赅，选对人，用好人，充分授权，邀请大家一起见证公司的壮大，一起分享胜利的果实。

最激动人心的时刻来了，赵总和朱老师一起点燃了4周年的生日蜡烛，非常感谢行政部小姐姐用心准备，把每一位同事的名字做成巧克力放在蛋糕上，一起见证，一起成长。大家一起切蛋糕、吃蛋糕，找到蛋糕上自己的名帖与并拍照留念，共同享受那份喜悦，现场欢乐融融。



最后，各部门小伙伴合影留念，没有及时赶回的外勤同事，也都纷纷发来祝福。物换星移，岁月匆匆，未来，愿大家以梦为马，不负韶华！

(综合办公室 马成龙)  
关总：“专利检索知多少？”

——恒维智内部培训日

8月31日这天是周四，又到了恒维智两周一次的内部培训日。这次是由知识产权咨询部总监关雪带来的“专利检索知多少”主题培训。关总围绕专利文本的基础知识、专利检索的基本理论与方法以及技巧等展开讲解。



会中，关总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幽默诙谐的风格以及与各位听课同事频繁的互动，营造出了一个轻松愉悦的学习氛围。通过这次培训，不仅让不太了解专利检索的同事学到满满的干货和让有经验的专利检索师有

所启发，还通过关总学习到了很多培训讲课的技巧！

### 恒维智入选 2023 年度 江苏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 2023年江苏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拟认定名单(27家)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10	徐州市	徐州市县矿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1		江苏淮海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		徐州新南湖科技有限公司
13	常州市	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苏州市	苏州慧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5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
16	南通市	南通理工学院
17	连云港市	江苏权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23 年江苏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拟认定名单 公示

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通知》(苏知办函[2023]4 号)，经申报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集体讨论等环节，省知识产权局拟认定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 27 家单位为 2023 年江苏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公示期间如对拟认定网点有异议，请向省知识产权局反映。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 叶总—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八大条件解析



在 9 月 14 日的恒维智内部学习会中，创新服务部总监叶总从实操角度更加深入的解析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中的相关问题。从近三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中的重大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文件及要求解读以及服务高企后续业务规划这三个方面由浅入深的介绍了高企申报的整体情况和注意的问题，并进行了讨论交流。通过此次培训，拓宽了其他部门同事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面，让人受益良多。

(知识产权咨询部 胡鑫)

# 新闻政策

1、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	3
2、《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3
3、9月1日起，作品登记办理时限将缩短5个工作日！	6
4、商标局通知：变更商标收费账户户名	6
5、2023年1-7月江苏省知识产权数据统计	6
6、江苏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6
7、官方解读：专利审查高速路（PPH）业务流程十问十答！	6
8、关于《企业专利布局与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8
9、《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8
10、《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国家标准发布	8
11、《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办理指南》全文发布！	9
12、常州市首笔知识产权线上质押融资成功投放	10
13、常州首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结	10
14、国知局：本届中国专利奖89.2%获奖发明专利属于专利密集型产业	10
15、456.8万件发明专利！质押融资2676.6亿元！知识产权有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11
16、两部门印发《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	11
17、中国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规模进一步扩大	11
18、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发布市场化推进专利运营成果	12
19、《全国重点城市知识产权竞争力评价报告》发布	12
20、《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	12
21、最高法院发布2023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13
22、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	14



##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在8月上旬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知识产权执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针对当前侵权假冒行为的新特点,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法治保障,建立完善执法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基本建成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企业维权、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国市监稽发〔2023〕66号中强调了未来的执法重点:

(一) 加强重点产品执法。

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农资、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和侵权假冒多发的服饰箱包等日用消费品为重点,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聚焦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手工艺品等,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围绕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重要展会及体育、文化活动等,加强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执法。

(二)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

加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查处网络销售、直播带货中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加强外商投资领域和老字号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集中解决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加大对假冒仿冒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平等保护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三) 加强重点市场执法。

以近年来侵权假冒案件多发、舆情关注和举报投诉较多的商品交易市场为重点,加大违法线索摸排和整合分析力度,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假冒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在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时段,加强对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市场的执法检查,从零售端入手,深挖侵权假冒商品销售网络和生产源头,铲除违法产业链条。

(四) 加强重点环节执法。

推动实施《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严厉查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商标和商标代理违法行为。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违法印制商标行为。按照《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维护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市场监管总局,欲知全文请在官网查询)

## 8月15日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

导读:随着国内生成式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相关监管政策也逐步落实。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8月15日正式施行,这也是我国首个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的规范性政策。

“面对新的技术,制度的出台不仅仅是规范其发展,更是良性引导和鼓励创新。”北京社科院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智能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王鹏表示,《办法》在明确行业规范的同时,也进一步促进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加速落地。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七部委联合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5月2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第12次室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公众提供生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服务（以下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适用本办法。

国家对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从事新闻出版、影视制作、文艺创作等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公共文化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研发、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未向境内公众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

第四条 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遵守以下规定：

（一）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生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国家形象，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暴力、淫秽色情，以及虚假有害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二）在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模型生成和优化、提供服务等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民族、信仰、国别、地域、性别、年龄、职业、健康等歧视；

（三）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算法、数据、平台等优势，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他人身心健康，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

（五）基于服务类型特点，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第二章 技术发展与治理

第五条 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生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优质内容，探索优化应用场景，构建应用生态体系。

支持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公共文化机

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数据资源建设、转化应用、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六条 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框架、芯片及配套软件平台等基础技术的自主创新，平等互利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国际规则制定。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和公共训练数据资源平台建设。促进算力资源协同共享，提升算力资源利用效能。推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有序开放，扩展高质量的公共训练数据资源。鼓励采用安全可信的芯片、软件、工具、算力和数据资源。

第七条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以下称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

（二）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三）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训练数据质量，增强训练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第八条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过程中进行数据标注的，提供者应当制定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清晰、具体、可操作的标注规则；开展数据标注质量评估，抽样核验标注内容的准确性；对标注人员进行必要培训，提升尊法守法意识，监督指导标注人员规范开展标注工作。

##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九条 提供者应当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涉及个人信息的，依法承担个人信息处理者责任，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提供者应当与注册其服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使用者（以下称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提供者应当明确并公开其服务的适用人群、场合、用途，指导使用者科学理性认识和依法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用户过度依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第十一条 提供者对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应当依法履行保护义务，不得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不得非法留存能够识别使用者身份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

提供者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个人关于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其个人信息等的请求。

第十二条 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图片、视频等生成内容进行标识。

第十三条 提供者应当在其服务过程中，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保障用户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提供者发现违法内容的，应当及时采取停止生成、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采取模型优化训练等措施进行整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提供者发现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或者终止向其提供服务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管理。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特点及其在有关行业和领域的服务应用，完善与创新发 展相适应的科学监管方式，制定相应的分类分级监管规则或者指引。

第十七条 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使用者发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

第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开展监督检查，提供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按要求对训练数据来源、规模、类型、标注规则、算法机制机理等予以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条 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境内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国家网信部门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予以处置。

第二十一条 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是指具有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关技术。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指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包括通过提供可编程接口等方式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组织、个人。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使用者，是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生成内容的组织、个人。

第二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外商投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9月1日起，作品登记办理时限将缩短5个工作日！

近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发布了“关于缩短作品登记办理时限的公告”，其中提到：“2023年9月1日起缩短作品登记办理时限，将原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的办理时限缩短至25个工作日”。9月1日之前提交的作品登记申请仍按原时限办理。（中国版权服务）

**商标局通知：  
变更商标收费账户户名**

近日，商标局发布关于变更商标收费账户户名的通告。其中提到，自2023年8月25日起，商标收费账户户名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变更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原银行账号、开户银行保持不变，特此通告。



**关于  
变更商标收费账户户名的通告**

因我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变更，自2023年8月25日起，商标收费账户户名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变更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原银行账号、开户银行保持不变，特此通告。

商标局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1-7月江苏省知识产权数据统计**

**(一) 专利授权量**

2023年1-7月，专利授权量258676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53660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182801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22215件。

2023-2022年数据对比				
1-7月				
	发明(件)	实用新型(件)	外观设计(件)	合计(件)
2023.1-7月	53660	182801	22215	258676
2022.1-7月	51166	267265	27513	345944

**(二) 企业专利授权量**

2023年1-7月，专利授权量226116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36812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172081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17223件。

2023-2022年数据对比				
1-7月				
	发明(件)	实用新型(件)	外观设计(件)	合计(件)
2023.1-7月	36812	172081	17223	226116
2022.1-7月	33085	245509	20737	299331

**(三) PCT 专利申请量**

2023年1-7月，PCT专利申请量3566件。

**(四) 有效发明专利量**

截至2023年7月底，有效发明专利477379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6.13件。

(取自《江苏省知识产权数据统计》)

**江苏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8月中旬，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知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的出台，标志着江苏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正式建立，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信贷支持，助推打造自主可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通知》规定，“苏知贷”专项贷款产品主要用于补偿合作银行对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中发生的部分风险损失。省财政厅根据省风险补偿基金规模、不良贷款情况等，每年确定“苏知贷”年度投放的贷款额度上限，单户贷款额度最高3000万元。“苏知贷”产品具有贷款期限长、使用成本低、企业画像准、便利程度高、不良容忍强等显著特点。

下一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将会同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苏知贷”产品实施方案，建立“苏知贷”企业库，做好“苏知贷”合作银行确定、政策宣讲等工作，进一步释放金融产品红利，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工作，切实推动江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中国知识产权报)

**官方解读：专利审查高速路（PPH）业务  
流程十问十答！**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业务流程十问十答。

## PPH 业务流程十问十答

## 1. 怎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提交 PPH 请求?

申请人应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或客户端以电子方式向 CNIPA 提交 PPH 请求并附具相关文件(具体文件参见问题 5)。

## 2. 申请人向 CNIPA 提交 PPH 请求需要缴纳费用吗?向 CNIPA 提交 PPH 请求目前不需要缴纳费用。

## 3. 向 CNIPA 提出 PPH 请求应附具哪些外局通知书?应附具的外局通知书请参见本专栏“向 CNIPA 提交 PPH 请求时应附各局通知书一览表”。

## 4. 向外局提交 PPH 请求应附具哪些 CNIPA 通知书?应附具的 CNIPA 通知书请参见本专栏“向外局提交 PPH 请求时应附 CNIPA 通知书一览表”。

## 5. 向 CNIPA 提交 PPH 请求,应当准备哪些文件?

申请人向 CNIPA 提交 PPH 请求前,需要按照《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试点请求表》(以下简称 PPH 请求表)中的要求准备相关内容以及对应申请的相关文件(以下简称必要附件)。

必要附件包括对应申请的权利要求副本及其译文(即 PPH 请求表中“OEE(在先审查局)认定为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所需译文”)、对应申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副本及其译文(即 PPH 请求表中“OEE 工作结果及其所需译文”)、对应的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引用文件副本(即 PPH 请求表中“OEE 工作结果引用的文件”)。

## 6. 在 PPH 请求表中填写中国本申请与对应申请间的关系时,有何注意事项?

申请人应当在 PPH 请求表的 B 项完整、准确地填写“在先审查局(OEE)”“OEE 工作结果类型”“OEE 申请号”以及“本申请与 OEE 申请的关系”。

中国本申请与对应申请关联关系的填写要求在 CNIPA 与各局间的 PPH 指南中均有规定。例如优先权、分案申请或继续申请、PCT 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等。

## 7. 对于增加技术特征的情形,应当如何进行权利要求对应性解释?

“增加技术特征”,是指中国本申请的权利要求是在对应申请的权利要求基础上增加了来自于中国本申请原始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

申请人应当详细指明增加技术特征的具体出处及

其具体内容。建议使用如下表述方式:权利要求 X 是在对应申请的权利要求 X 的基础上增加了来自于中国本申请说明书第 X 页第 X 行的技术特征 X X X。

要注意,增加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其从属权利要求也会涉及到增加技术特征。例如中国本申请的权利要求 3 在对应申请的权利要求 3 的基础上增加了来自于本申请原始权利要求 2 中的技术特征 A,且中国本申请权利要求 4 引用权利要求 3,则中国本申请的权利要求 4 也应当包含本申请权利要求 3 中增加的技术特征 A,权利要求 4 的对应性解释中同样需要指明增加技术特征 A 的具体位置和具体内容。

## 8. 在 PPH 请求表中填写 OEE 工作结果的副本名称时,有何注意事项?

申请人应当将 OEE 工作结果的副本名称填写在 PPH 请求表“E.说明事项”中。

对于常规 PPH,应包括 OEE 就对应申请作出的与可授权性相关所有通知书的名称和该通知书的发文日。在发文日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可以填写其通知书的起草日或完成日。

对于 PCT-PPH,应包括国际检索或初步审查单位认为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的最新工作结果名称以及该工作结果的发文日。如果该工作结果的发文日为参见其同时发出的其他国际阶段通知书时,则以其他国际阶段通知书中的发文日为准,例如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发文日可参见国际检索报告的发文日。如果在其他国际阶段通知书发文日无法获得的情况下,可以填写通知书的起草日或完成日。

“OEE 工作结果的副本名称”应当填写其正式的中文译名。部分 OEE 工作结果规范的中文译名可参见 CNIPA 与各局间的 PPH 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对于未在 PPH 指南中给出规范中文译名的通知书,申请人可以按其通知书原文名称自行翻译后填写在 PPH 请求表中,并将原文名称填写在翻译的中文名后的括号内。

如果有多个对应申请,应分别将每个对应申请的工作结果填写到 PPH 请求表中。

## 9. OEE 工作结果引用的文件较多时,如何填写 OEE 工作结果引用文件副本名称?

根据 PPH 指南的规定,即使某些引用文件不必提交,其文件名称亦必须填写在“PPH 请求表”。因此,申请人应当注意对应申请工作结果中引用文件填写的完整性,原则上应当将 OEE 工作结果中引用的所有文件的名称填写在 PPH 请求表 E 栏第 2 项中。

OEE 工作结果引用的文件较多时,可以使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PPH 模块中的导入功能,单次可以通过 Excel

表导入 200 条引用文件名称，并支持多次导入。如仍无法满足填写需求，可以以“其他证明文件”的形式提交 OEE 工作结果引用文件副本名称，同时填写在 PPH 请求表 E 栏第 2 项中。

#### 10. 对应申请权利要求存在打字错误怎么办？

对于申请人所主张的对应申请权利要求文本中的打字错误，建议按照 OEE 的流程提出更正请求，待 OEE 更正后再向 CNIPA 提交 PPH 请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 关于《企业专利布局与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中国专利保护协会起草的《企业专利布局与管理指南》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将《征求意见汇总表》反馈至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http://www.ppac.org.cn/news/detail-4-479.html>）

### 《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编制了推荐性国家标准《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编号 GB/T42748-2023，以下简称《指引》），已于近日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指引》提供了专利评估的基础性方法工具，有利于引导各方把握专利的制度特点和运用规律，实现评估指标更全面、评估方法更科学。《指引》在前期开展试点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构建了一套可扩展、可操作的专利价值分析评估指标体系，包括法律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一级指标 3 项，二级指标 14 项，三级指标 27 项及若干项扩展指标，科学指导许可转让、金融、财税、侵权救济、分级管理等不同场景下的指标选取和权重调整，供企业、高校、科研组织、金融机构、评估机构等主体根据实际需求和具体场景选用，在此基础上通过谈判协商或综合市场信息分析，促成专利的市场定价和价值实现。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大《指引》的推广实施力度，推动完善专利评估机制，提升专

利评估能力，为专利转化运用提供基础支撑，促进创新资源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标准链接：

<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027A6096AF4B643EE06397BE0A0A0867>）

###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国家标准发布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起草、国家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54）归口管理的《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已于 2023 年 8 月 6 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相较于上一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此次修订突出了标准的合规属性，为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提供了参照标准。

#### 一、修订背景

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于 2013 年颁布实施，是我国首个知识产权管理领域国家标准。标准颁布以来，得到了大批企业的贯彻实施，累计超过 8 万家企业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有力促进了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知识产权工作和企业发展的环境、形势、特点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地满足企业实际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启动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29490-2013）的修订工作。

#### 二、修订依据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批准了修订立项，项目编号为 20210641-T-463。修订工作的主要负责单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三、修订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在广泛征求贯标主体、专家学者、相关单位及认证机构意见的基础上，针对现行标准与当前企业经营发展内外部环境要求不适应、不匹配的问题，对标准内容进行重点调整和系统完善，以更好满足新时代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支撑创新发展的需要。

二是突出务实有效。本次修订应当前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升、知识产权竞争日趋激烈的发展态势，通过提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标准化、全流程指引，显著提升了标准对于企业守底线、控风险和降低信用成本的有效性。

三是强化对标协同。本次修订对照国际组织发布的

管理体系高层结构，强化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协同融合，降低企业贯标难度与负担，确保标准的顺利实施和作用的有效发挥，提高企业使用标准的主动性，强化标准实施生命力。

#### 四、修订重点

一是调整标准名称。本次修订将标准名称调整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更加准确地反映出新标准以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为运行内核，以“要求”作为核心技术要素的特点，强化了与后续贯标认证相关工作的衔接。

二是强化合规要素。本次修订在标准全文系统增加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相关条款，明确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相关概念，强化了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的基本原则，将知识产权合规要求贯穿于各类型知识产权管理全链条、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全周期，并在审核改进中将知识产权合规作为重点关注内容，同时增加了“附录 B. 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列表”，旨在指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助力企业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维护利益和保障发展。

三是扩大覆盖范围。针对前版标准将专利作为主要管理对象的情况，此次修订强化了对知识产权类型的全面覆盖，对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分别提出了获取、维护、运用、保护等管理要求，并在绩效评价中针对不同类型知识产权规定了审核重点，同时，在篇末增加了“附录 A. 商业秘密管理的工具与方法”，帮助企业能够通过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好各类型知识产权，为核心业务保驾护航。

四是优化标准结构。本次修改结构上全面对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提出的管理体系国际标准通用框架“高层结构”（HLS），结构更加完整，系统性更强。标准内容主要由 10 个主要条款及其相关分条款组成，除 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以外，4 企业环境、5 领导作用、6 策划、7 支持、8 运行、9 绩效评价、10 改进，按照“PDCA 方式”展开。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与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配合，加大《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国家标准与《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的协同推广力度，支持企业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标准化工具，促进科技创新和风险防控能力同步提升，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力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全文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9/5/art\\_66\\_187235.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9/5/art_66_187235.html)）

## 《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办理指南》全文发布！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办理指南。全文如下：



### 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办理指南

#### 1. 申请人提出“延迟审查”的好处是什么？

发明专利申请的延迟审查有以下好处：1. 通过发明专利申请中悬而未决、存在多种修改可能的权利要求，干扰竞争对手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增加进入市场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2. 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制订过程中，有机会适应性修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与相关标准对标。3. 有机会享受最新审查政策的便利，例如补充实验数据、计算机领域存储介质、程序产品的保护等。4. 根据产品的生命周期、市场形势的变化等考虑是否继续专利审查进程。5. 专利获权时机更好地与专利的市场化运作相协调。

#### 2. 请求“延迟审查”是否收取费用？

请求延迟审查不收取任何费用。

#### 3. “谁”在“什么时候”可以提出“延迟审查”？

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提出。

#### 4. “延迟审查”可以延迟多久？

发明专利申请的延迟期限为自提出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 1 年、2 年或 3 年。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请求自实质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生效。

延迟审查与延后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策略相结合，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分案自母案申请日、PCT 申请自国际申请日）可获得最多 6 年的延迟期限。

延迟期限届满后，专利申请将以期限届满日为排队基础按顺序待审，不会立即配送至审查员。

#### 5. 如何提出“延迟审查”请求？

发明专利申请的“延迟审查”实行请求制，请求人需要在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请求书”时，在第④栏进行勾选（详见下图）。

实质审查请求书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① 专利申请	本表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申请号	递交日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条码
申请人	挂号条码
② 请求内容：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的规定，请求对上述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③ 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声明，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	④ 请求延迟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对本申请延迟审查，延迟期限为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对本申请延迟审查，延迟期限为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对本申请延迟审查，延迟期限为 3 年。
⑤ 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文件替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日前与本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对该申请系列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对该申请审查结果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 6. “延迟审查”是否需要经过审核？

延迟审查不需要审核，实质审查生效时自动生效，并在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中告知申请人。

### 7. “延迟审查”有哪些注意事项？

根据当前相关规定，申请人在提出延迟审查时，应注意如下事项：

- 1) 发明专利申请需要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提出延迟审查。如果错过时机，后续不能提出；
- 2) 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延长的是实审生效后等待审查的时间，并不影响审查过程中的其他期限；
- 3) 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的期限有 3 个选项，分别是 1 年、2 年、3 年，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酌情勾选；
- 4) 必要时，专利局可以自行启动审查程序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请求的延迟审查期限终止。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常州市首笔知识产权线上质押融资成功投放

近日，常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线上质押”的方式，向南京银行常州分行质押融资并获得 600 万元贷款，标志着常州市首笔知识产权线上质押融资成功投放，南京银行知识产权融资专项行动“知鑫服务直通车”再次提速。

“线上质押”模式是南京银行与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创新推出的知识产权质押新模式，该模式由银行全程线上办理质押申请，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线上办理质押并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极大地缩短流程简化手续，高效解决了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

近年来，常州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取得了快速发展，得到全市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下一步，常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深化政银合作，更加深入地推动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政策创新；更加广泛地开展知识

产权金融政策宣传、需求调研、银企对接等专项活动；更加有效地把知识产权的价值属性传递给企业，把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动到企业，把知识产权金融优惠政策落实到企业，推动全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迈上新台阶、再创新成效。（常州市知识产权局网站）

## 常州首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结

近日，常州市首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落地。该笔贷款中，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数据知识产权作为增信条件，成功向苏州银行常州分行质押融资并获得 1000 万元贷款。

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知识产权领域一种创新型融资方式，以企业合法拥有并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或存证平台取得证书的数据作为质押物进行融资。

作为常州市今年探索开展的一项新型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升了企业数据资产变现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其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下一阶段，常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强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工作，一是及时将前期企业融资需求调研结果向银行机构进行推介，追踪推进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落地，二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提升企业对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服务的知晓度，加大先进经验、典型做法的推广力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释放数据资产潜在价值，助力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常州市知识产权局网站）

## 国知局：本届中国专利奖 89.2% 获奖发明专利 属于专利密集型产业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8 月 31 日举行新闻吹风会透露，中国知识产权领域两大盛会——第十八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和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将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10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江苏无锡和辽宁大连举办，并分别颁发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金奖、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金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主任衡付广表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是知识产权工作的一环，重点在推动创新成果的转化实施，服务经济发展。中国专利奖、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和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都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重要举措。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

介绍，中国专利奖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设立，自1989年起已成功评选了二十四届。历经三十多年的沉淀和积累，中国专利奖对激励自主创新和促进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引领作用，专利奖获奖产品也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带来了广泛的社会影响。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共评选出中国专利金奖29项，中国专利银奖60项，中国专利优秀奖777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10项、银奖15项、优秀奖45项。本届专利奖获奖项目有两个方面的特点：一方面是获奖项目代表性强。89.2%的获奖发明专利属于专利密集型产业，涵盖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集成电路、量子信息、区块链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突出了制造业的“大国重器”，解决了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另一方面是专利质量效益好。获奖专利的权利稳定性高，技术先进性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39项金奖获奖项目从实施之日起至2021年底，新增销售收入超2600亿元，新增利润逾330亿元，新增出口285亿元。（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 456.8万件发明专利！质押融资2676.6亿元！ 知识产权有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达456.8万件，同比增长16.9%；有效注册商标量达4423.5万件，同比增长9.1%。上半年我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达2676.6亿元，同比增长64.6%。知识产权正成为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 两部门印发《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7年)》

9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联合印发《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行动方案》指出，到2027年，知识产权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更加显著，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能力进一步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创造能力明显增强，规模以上制造业重点领域企业每亿元营业收入高价值专利数接近4件，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明显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机制更加健全，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稳步提高，保护规则更加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程度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显著增强。

### 两部门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工信厅联科〔2023〕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部属单位，部属高校，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

现将《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详情请移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a6abdf55cabe446ea447d935e7622366.html?xgkhide=1](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a6abdf55cabe446ea447d935e7622366.html?xgkhide=1)）

### 中国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规模进一步扩大

截至2023年6月底，累计22个省份的1500多个专利权利人参与试点，筛选出3.5万件有市场化前景、易于推广实施的专利开放许可，匹配推送至7.6万家中小企业，达成许可近8000项。近日，2023年上半年中国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有关信息显示，中国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规模进一步扩大，越来越多的专利“存量”变为创新“增量”。

多项政策有力推进

为确保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平稳落地运行，2022年5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多措并举全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

在强化政策协同和校企联动方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和“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出台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把鼓励高校院所专利向中小企业开放许可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为完善市场化估价机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连续两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布专利许可备案合同使用费统计数据，为专利权人科学估算开放许可使用费、形成合理的市场价格提供工具方法和数据参考。

围绕加强智能化对接和精准匹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试点地方构建供需数据库，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将开放许可专利精准比对并匹配推送至中小企业，组织路演对接活动，加强许可后产业化指导，提升对接效率和实施效益。

此外，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23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部署中，围绕知识产权服务促进转移转化，提出全面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和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

### 多点开花特点明显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介绍，自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取得良好成效，并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各类主体积极参与。近600家高校院所、900多家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参与试点，其中包括110家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和多家中央企业。二是制度优势初步显现。试点中，1100多件专利实现一件专利对多家企业的许可，占达成许可专利总数的四成，“一对多”特征明显，有效提升了许可效率。三是试点成效受到广泛认可。相关调查显示，48.3%的专利权人知晓专利开放许可制度，49.6%的专利权人愿意采用开放许可方式，其中高校专利权人的比例达到近九成。

随着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和“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的深化推进，试点省份持续发力：浙江到今年8月中旬，共有6211件专利参与试点，落地实施2636件次，成交金额375.1万元；陕西开设秦创原·专利开放许可项目展览，让更多经营主体了解和参与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此外，越来越多的地市区县参与其中：黑龙江省首个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在县级市铁力落地；昆明市第一个专利开放许可试点项目落地五华区……

雷筱云表示，下一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总结试点经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在《专利法实施细则》颁布实施后全面落地实施。（中国知识产权报）

###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发布市场化推进专利运营成果

近日，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在北京召开专场发布会，介绍市场化推进专利运营重大成果。会上，中国科学院微电子所、中国移动公司和华为公司分别与北京基石知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北京知方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专利运营合作备忘录。

近年来，中国专利保护协会聚焦产业知识产权运营需求，推动会员企业间开展深度对接合作。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专业化的专利运营有利于推动高价值专利在产业层面广泛运用，有助于促进产业聚焦高价值专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高产业整体创新能力。下一步，中国科学院微电子所、中国移动公司和华为公司将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利运营，致力于促进创新技术的共享。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专利运营工作要注重质量导向，鼓励创新主体加强关键核心领域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形成更多高价值专利组合；推动产、学、研、金、服、用多种主体、各个环节共同合作、融合发展，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协会要建好用好现有的专利导航和产品备案等平台，深入研究产业、产品与

专利的联动关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政府管理、行业统计和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中国知识产权报）

### 《全国重点城市知识产权竞争力评价报告》发布

9月10日，在南京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共同主办的第五届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上，《全国重点城市知识产权竞争力评价报告》正式发布，江苏9个城市位居前50强，其中南京和苏州跻身前十。

重点城市在国家和地区发展中扮演着引领和推动的角色，是创新的源泉和经济增长的引擎。作为知识密集型产业和高科技企业的集聚地，重点城市不仅吸引了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创新资源，还成为知识产权重要的创造和运用地。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知识产权政策专业委员会、江苏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江苏省科学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组成课题组，以我国120座重点城市为研究对象，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以及高质量发展贡献六大指标体系，进行了综合评价、维度评价和地域评价，深入探讨中国重点城市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竞争力。

《报告》显示，2022年全国重点城市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排名前十位的依次是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杭州、苏州、重庆、成都、天津。从省域分布来看，江苏有9个城市进入综合实力排名前50强，入榜城市数位居第一，其次分别是浙江8个、广东6个、山东5个。

《报告》指出，头部城市知识产权竞争力领先优势突出，而大多数城市知识产权竞争力发展不均衡，优劣势不尽相同。各个城市的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路径需要根据自身发展短板和弱项进行具体设计。对此，《报告》同时提出五点对策建议：一是突出价值引领，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二是突出转移转化，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三是突出法治保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四是突出成效导向，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五是突出环境营造，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生态。

（江苏知识产权局官网）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既是国家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关乎民生、连接民心，也承担了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任务。2023年9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



(详情请搜索: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9/13/art\\_75\\_187487.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9/13/art_75_187487.html))

## 最高法发布 2023 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9月11日至15日为2023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今年宣传周的主题是“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23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本次共发布10件典型案例,包括5件反垄断典型案例和5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5件反垄断典型案例中,3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类案件涉及不公平高价、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拒绝交易等4种类型的滥用行为,2件垄断协议类案件分别涉及纵向协议和横向协议。案件涉及医药、殡葬、汽车销售和建材等行业,均与民生息息相关。5件典型案例主要体现了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回应民生关切,坚决制止侵害企业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垄断行为。在“基本殡葬服务”拒绝交易纠纷案、“通用汽车”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商砼联营”反垄断行政处罚案中,针对殡葬行业公用企业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汽车销售行业、建材行业的经营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等垄断行为,依法予以坚决制止或者判决足额赔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中小企业利益。上述案件可以表明,反垄断司法对于服务保障社会民生、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强化规则指引,推进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枸地氯雷他定”原料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首次阐释了被诉限定交易行为的市场封锁效果与专利权行使的关联性和判断方法以及不公平高价行为认定和规制的基本考虑;“基本殡葬服务”拒绝交易纠纷案,尝试判令具有独占地位的公用企业承担在合法合理条

件下恢复交易的义务;“巴曲酶”原料药拒绝交易纠纷管辖权异议案,进一步明确了拒绝交易纠纷管辖连结点的确标准。上述案件的裁判对于促进反垄断法的准确适用具有指引价值。

第三,健全衔接机制,彰显协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通用汽车”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澄清了反垄断行政处罚作出后关联民事赔偿诉讼案件的举证责任,切实减轻原告举证负担;“商砼联营”反垄断行政处罚案,细化了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标准,依法支持反垄断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上述案件对于促进反垄断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标准协调统一,推动反垄断执法司法形成合力,具有积极意义。

5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涉及案件类型包括不正当竞争一般条款的适用、混淆、虚假宣传、侵害技术秘密及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涉及的领域既包括家用电器、短视频、网络游戏、餐饮点评等生活消费领域,也包括诊断试剂等高科技领域。案例主要体现了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有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充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西门子”仿冒混淆纠纷案中,人民法院以鼓励诚信经营为导向,强化知名品牌保护,严厉打击不诚信的商标攀附、仿冒搭车行为。在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获利及原告损失具体数额,但足以认定被告侵权获利明显超过法定赔偿上限的情况下,充分考虑知名度、不正当手段等因素,全额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光激化学发光分析系统通用液”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中,人民法院阐明技术秘密信息与其载体文件的关系,对于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加强技术秘密保护具有示范意义。

第二,持续探索完善数据保护规则,服务保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近年来,人民法院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妥善审理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案件,积极探索大数据保护司法规则,合理划分数据权益权属及边界。在“刷宝APP”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探索明确了非独创性数据集合的法律性质和独立的经济价值,保护了短视频平台经营者收集、存储、加工、传输数据形成的合法权益,不断满足新业态新模式司法需求,服务保障数字经济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规范引导互联网健康发展。人民法院主动适应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通过发挥裁判的规范示范引导作用,保障互联网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让互联网发展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在“代练帮APP”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认定绕开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及破坏游戏运营机制的商业代练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互联网产业的公平竞争秩序、游戏产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公共利

益的保护具有积极意义。在“刷单炒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及时有效制止影响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虚假宣传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护航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发展。

### 2023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 目录

1. “枸地氯雷他定”原料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1140号】——妥善处理知识产权保护与反垄断的关系
2. “基本殡葬服务”拒绝交易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242号】——公用企业拒绝交易行为的认定及法律责任承担
3. “通用汽车”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1137号】——反垄断后继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及赔偿责任认定
4. “商砼联营”反垄断行政处罚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行终29号】——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
5. “巴曲酶”原料药拒绝交易纠纷管辖权异议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73民初1136号】——拒绝交易纠纷的管辖确定
6. “西门子”仿冒混淆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终312号】——仿冒混淆行为的认定
7. “光激化学发光分析系统通用液”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1889号】——构成技术秘密的技术方案的认定
8. “刷宝APP”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民终1011号】——数据抓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9. “代练帮APP”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5民初13290号】——网络游戏商业代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10. “刷单炒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9民初2585号】——利用虚假交易进行虚假宣传行为的认定

### 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

9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实现了重大跨越和快速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同时存在法治保障相对滞后、制度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体制机制尚不健全等问题。下一步，须坚持服务大局，发挥制度优势；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法治保障；坚持系统协同，突出便捷高效；坚持改革引领，注重能力提升。

《意见》着眼于推动解决当前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突出问题和加强新时代行政裁决工作需要，围绕6个方面15项重点任务提出56条具体举措，覆盖行政裁决工作全链条。

一是围绕强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治保障，提出健全行政裁决法律规范、细化行政裁决程序规定、完善行政裁决执行制度等3项重点任务，努力提升行政裁决工作法治化水平。

二是围绕严格履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定职责，提出明确行政裁决属地责任、切实履行行政裁决法定职责、落实行政裁决公开制度等3项重点任务，推动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全面落实行政裁决属地责任。

三是围绕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提出畅通案件受理渠道、优化案件审理模式、突出案件办理质效等3项重点任务，积极回应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创新主体保护需求，强化行政裁决案件办理。

四是围绕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支撑体系，提出健全专业技术支撑体系、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机制等2项重点任务，强化行政裁决技术支撑和办案协同。

五是围绕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改革试点，提出强化行政裁决改革创新、深化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等2项重点任务，鼓励各地改革创新大胆探索，不断推动完善行政裁决体制机制。

六是围绕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建设，提出强化行政裁决能力提升、加强行政裁决队伍建设等2项重点任务，推动各地更好更快提升行政裁决能力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全文链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9/15/art\\_75\\_187582.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9/15/art_75_187582.html)）

# 智产视界

1、索尼及其它音乐唱片公司起诉互联网档案馆要求支付3.72亿美元赔偿金	15
2、美国联邦法官裁定：人工智能生成的艺术作品不受版权保护	15
3、2023全球数字经济大会访谈	16
4、我国多项核废水处理专利获授权涉及处理方法及处理装置	16
5、摄影师使用自己的作品也侵权？	16
6、承诺再次侵权就赔1000万元！该赔钱时却后悔了	17
7、知产专家建言警惕“大树底下寸草不生”	18
8、汇聚中国智慧、服务全球贸易，上半年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13639.2亿元！	20
9、价格“卷”过正新鸡排？蜜雪冰城卖炸串了！	21
10、国知局发布非正常专利申请典型案例	21
11、在省钱和省事之间，选择了省去了专利代理	22
12、抄袭长达30年！中国艺术家叶永青被判赔偿西尔万500万元	22
13、将知识产权维权、诉讼作为牟利的手段？此路不通！	23
14、知难而退？天津老字号“津同仁”IPO主动“撤单”，商标纠纷遭拷问	24
15、华为首席法务官宋柳平——华为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及思考	25
16、华为和小米达成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覆盖5G在内的通信技术	26
17、茅台“年轻化战略”再下一城！酱香拿铁之后，酒心巧克力也要来了	26



## 索尼及其它音乐唱片公司起诉互联网档案馆 要求支付 3.72 亿美元赔偿金

8月12日消息，据《日本时报》报道，索尼和其他顶级音乐唱片公司起诉互联网档案馆（Internet Archive），称其在网上发布数千首老歌曲和录音相当于“批发盗窃”受版权保护的音乐。

唱片公司的律师在上周五向曼哈顿联邦法院提起的诉讼中表示，互联网档案馆“公然侵权，盗窃了二十世纪伟大艺术家的数十万部作品。”诉讼中提到的艺术家包括：Frank Sinatra、Billie Holiday、Louis Armstrong 和 Thelonious Monk。

公司在诉讼中列出了 2749 个录音的清单，其中包括宾·罗斯比(Bing Crosby)演唱的《白色圣诞节》。诉状称，这只是“互联网档案馆未经许可发布的录音的一小部分样本。”

☰ 🔍

thejapantimes

### Sony, other top music labels sue over Sinatra 78s stored online



他们要求法院下令归档删除所有侵权嫌疑的录音，并为每件侵权作品支付高达 15 万美元的赔偿金，对于列出的录音来说将达到 3.72 亿美元。

据悉，互联网档案馆是由 Alexa 创始人布鲁斯特·卡利创办于 1996 年的非营利性的、提供互联网多媒体资料文件阅览服务的数字图书馆，其网站上维护着大量的数字文本、视频和音乐收藏。网站宣称已发布了超过 40 万张唱片，目的是保存、研究和发现 78RPM 唱片。（商业启示录）

#### 美国联邦法官裁定：

#### 人工智能生成的艺术作品不受版权保护

8月20日，据 The Hollywood Reporter 报道，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法官贝里尔·A·豪威尔裁定 AI 生成的艺术品无法获得版权保护。她审理了一起针对美国版权局的诉讼，原告斯蒂芬·塞勒(Stephen Thaler)

使用他创造的创造力机器(Creativity Machine)算法制作了一幅 AI 生成的图像，但被版权局拒绝了授予其版权的申请。

塞勒曾多次试图将图像“创造力机器所有者的雇佣作品”申请版权，这样就可以将创造力机器列为作品的作者，而塞勒为作品的所有者，但他一直遭到拒绝。



在去年美国版权局最终拒绝后，塞勒起诉了版权局，声称其拒绝是“任意的、反复无常的……和不符合法律的”。但豪威尔法官并不这样认为，在她的判决中，豪威尔法官写道，版权从来没有授予过“没有任何人类指之手”的作品，并补充说“人类创作是版权的基石要求”。

这一点在她引用的过去的案例中得到了证明，比如涉及一只猴子自拍的那个案例。相反，豪威尔法官指出，在一个案例中，一名妇女用笔记本编撰了一本书，她在笔记本上写满了“她相信是由超自然“声音”口授的单词”，这样的作品是有版权保护的。

豪威尔法官也承认，人类正在“接近版权的新领域”，这将产生“关于人工智能创作的艺术版权需要多少人类输入的挑战性问题”，并指出人工智能模型通常是在已有的作品上进行训练的。

斯蒂芬·塞勒计划对此案提出上诉。据《彭博法律》报道，他的律师、Brown Neri Smith & Khan LLP 的 Ryan Abbot 表示，“我们不同意法院对版权法的解释”，该报道还引述了美国版权局的一份声明，称其认为法院的决定是正确的。

没有人知道美国版权法和人工智能将如何发展，但法院的案件一直堆积如山。例如今年早些时候，莎拉·西尔弗曼(Sarah Silverman)和另外两位作者就 OpenAI 和 Meta 模型的数据抓取行为提起诉讼；而另一场诉讼程序则是员兼律师 Matthew Buterick 声称微软、GitHub 和 OpenAI 的数据抓取行为等同于软件盗版。(TheVerge、IT之家)

## 2023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访谈

数字经济时代的技术进步、商业创新和国内国际竞争，对法官的视野、思维方式和审判质效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为了推动数字经济的发展，政府财政和经营主体都在大量投入，信息数据的监管和规制规则应当区分基于公共财政产生的公共数据和基于市场化资本产生的商业数据；再比如，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问题，已经不仅仅局限于过去常见的通信标准必要专利问题，而是随着短视频、游戏、直播、智能汽车等行业的发展，向普通专利、版权等领域不断延伸。在新的背景下，法官们要在个案中对法律进行更情境化、更精确的理解，用国际视野、国际思维审视和把握技术创新的规律、商业模式的演进。”北京市人大代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竞争法中心主任黄勇在日前召开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上表示。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江苏数据知识产权管理规则（试行）》在此次研讨会上受到广泛讨论，该规则围绕“是什么、保护谁、如何保护”进行制度设计，明确对依法取得、按照一定规则处理后获得、具有商业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并规范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及其监管相关事项。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为数据权益保护提供了多种可能性。根据数据是否符合作品的‘独创性’要求，或者是否具备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可通过著作权法或者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商业秘密’的相关规定予以保护。同时，对于一些扰乱社会市场竞争秩序或违反商业道德的数据抓取、使用行为，或数据垄断行为，可以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进行规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三庭庭长谢甄珂发言时表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对于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各种可能性，但很多数据往往不具备作品或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因此不能够纳入知识产权客体范畴。对于这类数据是否当然能被纳入竞争法体系，在司法实践中仍存在不同观点。

### 我国多项核废水处理专利获授权 涉及处理方法及处理装置

8月24日，查询天眼查显示，目前，我国已有多项核废水相关专利申请，涉及核废水处理方法，以及核废水处理装置，申请人包括东华理工大学、青岛大学等多所大学，以及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等公司。目前，部分专利已获得授权。

天眼查显示，核废水处理方法专利包括：“一种核废水制氢后的处理方法”“含硝酸核废水处理方法”“一种核废水中铯和锶的去除方法”等；核废水处理装置

专利包括：“一种核废水精处理混床”“一种解决核废水再生利用的装置”“一种带有放射性监测结构的核废水储存装置”等。（上证报中国证券网）

### 摄影师使用自己的作品也侵权？



8月15日，戴建峰在微博发文称，视觉中国告知其公众号侵权使用了173张照片，需要赔偿8万多元。但戴建峰发现，这些所谓的“侵权照片”实则他自己拍摄的作品，有些曾发表在自己的公众号和微博上。他表示，他从未和视觉中国进行过合作，也没上传照片到视觉中国的图库。

对此，视觉中国相关负责人表示，经核实，戴建峰为北京星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人，该公司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使用了上述173张照片，其中129张为戴建峰通过图片库平台 Stocktrek Images（下称 Stocktrek）授权给盖蒂图片社，再由该图片社授权给视觉中国销售；另外有44张不是戴建峰的作品，其中30张视觉中国拥有版权。视觉中国拥有对包括涉事相关图片在内的图片完整的销售权利，涉事图片的授权链条清晰完整。

8月16日，戴建峰发再次发文，要求视觉中国停止侵权，称其已与 Stocktrek 核实，Stocktrek 明确告知：视觉中国无权销售其作品，盖蒂图片社也无权将其作品转授。“请立即停止你们的侵权行为！”戴建峰表示。

戴建峰是中国探险协会会员，8月18日，中国探险协会发布声明支持戴建峰通过法律途径维权。中国探险协会表示，获悉戴建峰与视觉中国的版权纠纷后，中国探险协会第一时间联系戴建峰，在确认版权授权等相关情况后，该协会决定全力支持戴建峰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对于戴建峰的这一说法，视觉中国相关负责人透露，盖蒂图片社表示，经确认，盖蒂图片社通过内容合作伙伴 Stocktrek 获得了图片提供者戴建峰的图片授权。视觉中国是盖蒂图片社在中国的合作分销商，因此有权利在中国对该摄影师的图片进行授权分销。

视觉中国相关负责人具体介绍，自2006年以来，视觉中国一直持续支付 Stocktrek 相关内容的费用给盖蒂图片社，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今年6月。视觉中

国经盖蒂图片社合作伙伴信息平台查询发现，截至目前，Stocktrek 仍是盖蒂图片社授权视觉中国代理销售的品牌之一，且明确标注可以通过视觉中国进行代理分销。目前，Stocktrek 及盖蒂图片社均未直接通知视觉中国下架戴建峰作品。考虑到当前情况，视觉中国主动下架这些作品。

戴建峰与视觉中国的图片版权纠纷，孰是孰非，目前尚无定论。有观点认为，通常，图片的著作权是归摄影师所有的，摄影师将图片著作权授权给图片公司，由其进行图片销售。摄影师本人使用自己作品是否侵权，这要看摄影师把自己的作品授权给图片公司时双方的具体约定。如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授权类型为独占许可或双方特别约定了著作权人自己不能使用授权图片，那么在未经图片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摄影师是不能商业性使用这些图片的。

对此，刘文杰认为，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又分为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其中，对著作财产权，既可以采取转让，也可以采取许可的交易方式。如果作者将著作财产权转让，或授予独占排他的使用许可，那么作者就不能再以该项财产权规定的方式去利用作品。也就是说，我国著作权法上不存在“作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有自行利用作品的权利”原则。反之，当作者为自己保留了利用作品的权利，被许可人也不能阻止作者行使这种权利。因此，“作者侵犯自己作品的版权”是有可能发生的，这要依据交易的具体内容来判断。

具体到戴建峰与视觉中国之间的纠纷，刘文杰认为，哪一方构成侵权，要看摄影师是如何对外授权的，是否将著作财产权进行了转让。视觉中国就争议作品的授权链是否存在瑕疵，要看各交易环节中的法律文件是如何规定的。

在我国著作权法上，著作财产权又细分为可以相互独立的具体财产权，例如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在刘文杰看来，在围绕作品的商业交易中，这些权利可以分别许可或转让，从而导致了授权链条的复杂性，即围绕一件作品的利用可以产生较长的授权链条，这反过来又导致出现授权瑕疵的风险增加。“因此，在实务工作中，处于下游的被授权方要注意授权链条的完整性，详细审核所获授权是否充分，并以此为依据对外主张权利，在图片授权领域尤其需要注意这个问题。”刘文杰表示。

（中国知识产权报）

承诺再次侵权就赔 1000 万元！该赔钱时却后悔了……

原告是某国际知名有机硅生产商在国内成立的销售公司，拥有一系列有机硅消泡剂类产品的知识产权。

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间，被告金某就职于原告处，担任高管。

2010 年 11 月，金某与其他三位案外人共同设立被告青岛某公司，并以他人代持股的方式持有青岛某公司 40% 的股份，且负责该公司的全面经营。

原告发现，在青岛某公司设立以后，金某违反与原告签订的保密条款，利用获取、掌握的技术配方及工艺，由青岛某公司生产、销售侵权产品。

原告遂以两被告侵害商业秘密为由诉至外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两被告承诺不披露、不使用原告研发和拥有的商业秘密信息，不再销售侵权产品，**否则赔偿原告违约金 1000 万元。**

#### 六、违约条款

1. 本协议所涉案件争议解决后，各方不得另行提起诉讼或举报，各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不得违约。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任一承诺和约定，则违背承诺者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七、其他条款

1. 本协议（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各方（或各方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均持一份，并在进行的各诉讼案件中递交法院一份备案。

3. 针对本协议的履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然而，签署调解协议后，金某并未遵守约定，而是通过虚假转让股权、厂房出租等方式，继续实际控制青岛某公司生产侵权产品，并对外销售。为此，原告曾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青岛某公司生产的侵权产品因销售获利数额为 889 万余元，金某及青岛某公司及其他三位被告人姜某、宫某、孙某均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决青岛某公司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并处罚金 450 万元；金某等 4 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之后，原告以两被告的违约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合法权益为由，将其起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两被告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赔偿原告违约金。

对此，金某认为原告的实际损失仅为 889 万元，且在刑事案件中，4 名被告人已合计向原告赔偿 570 万元，损失已经得到了部分填补，遂请求对违约金进行酌减。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是否需要调整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1000万元进行调整。

人民法院认为，是否对该违约金进行调整，可以从四个方面进行考虑：第一，考虑商事主体的意思自治；第二，考虑双方利益是否严重失衡；第三，考虑违约金的惩罚性质；第四，考虑对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惩罚。

综合分析后，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与两被告在调解协议中约定，如果两被告违反约定则应赔偿原告违约金1000万元，符合法律规定，且金额尚属合理，应予全部支持。

### 一、什么是知识产权惩罚性违约金？

知识产权惩罚性违约金一般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对方在合同中基于意思自治达成的，若相对方发生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等情节严重的情形，则需支付的具有惩罚功能的一定数额金钱或其他给付。

本案的知识产权惩罚性违约金便是在侵权人首次侵权时，约定侵权人再次侵权所需承担的合同义务。

### 二、违约金确定为何需另诉解决？

需要说明的是，知识产权惩罚性违约金虽多出现在调解或和解协议中，但却需认定新的侵权事实后方能生效，且侵权人又基于民法典要求人民法院依法酌减，故本案需立案审理，而并非通过前案调解协议的执行程序解决。

基于民法典585条，知识产权惩罚性违约金属于违约金之特别表现。违约金制度虽以赔偿守约方的损失为主要功能，但实践中亦认可惩罚性违约金。本案中，两被告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故侵权人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酌减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三、本案的典型意义是什么？

知识产权是科技进步、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本案通过对知识产权惩罚性违约金的支持，积极维护知识产权的应有价值，有效惩处侵权者，以期起到相应的社会示范效果。

实践中，建议权利人提高知识产权侵权的防范意识，在商事交易过程中，可以通过积极和潜在侵权者约定知识产权惩罚性违约金，从而在事前通过合同约定的形式，尽可能杜绝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发生。

（最高人民法院微信）

数字经济背景下，对知识产权的培育和保护更为重要。“企业的创新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的保驾护航，尊重知识产权尤其是中小企业自有知识产权有利于保护其创新活力，产出更大价值。要依法规范知识产权转让秩序，严厉遏制强制要求中小企业转让知识产权的‘霸王行为’。强化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培育和保护力度，让恶意投诉和侵权行为无处遁形。”8月26日，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应培礼教授在“知识产权保护高端论坛”中表示。

## 1、中小企业已成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却面临这些挑战.....

近年来，伴随跨境电商、数字农业等数字经济业态蓬勃发展，中小企业获得了转型升级的新动能。作为激励创新发展的基本保障，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的培育和保护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同时，也因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出现而面临全新挑战，例如被迫签订霸王条款、被迫转让知识产权、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以及在与大中企业融合发展中被不平等歧视、对待等。

当前，中小企业提供了全国大约70%的发明专利，已成为我国创新的主体。很多创新型中小企业规模小，但发展潜力大、活力强。知识产权在社会实践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数字经济也成为构建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力量。“中小企业在不断创新，而且又和大中企业融合发展，在大企业发展和推动创新方面，如何尊重和保护中小企业自有产权，杜绝大企业要求强制转让知识产权的霸王条款，合理分配大企业和中小企业的产权，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潜能，形成百花齐放，百舸争流，‘专精特新’竞相成长的局面，需要政界、学界和业界跨界交流，共同深入思考。”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翟巍表示。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和信息成为重要的新型生产要素，技术成果的可复制性、传播速度、传播影响力等得以极大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难度也较以往有所加剧。同时，数字经济连接的广大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工厂，长期以来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法律知识储备和权益保护应对上认知不够、能力不足，经常会吃哑巴亏——创新成果被复制，成本无法回收，失去了创新的信心。

例如，一些中小企业在夯实制造能力的过程中积累了一些创新成果，但不少中小企业却并不会通过主动申请专利来保护其知识产权。因为，目前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的审批时间短则三个月，长则半年。这对于一些快消类产品来说，几乎是产品的整个生命

周期。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有生力量，是现代化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尊重中小企业自有知识产权，可更有效地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知识产权价值，为企业保驾护航。反之，则会严重影响供应链的长久发展，对企业的提质增效与创新造成实质性损害。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黄武双认为，中小企业对自身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意识不够、力度不足，维权难，有平台利用优势支配地位要求中小企业签署不平等协议、强制转让知识产权、恶意投诉等新型问题，日益成为困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难题。诸如此类的多种“霸王行为”，本质上是对企业的不公平对待和对市场经济原则的违背。

## 2、如何保护中小企业知识产权？

### ①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维权援助

“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培育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需要通过法治化的制度建设来实现。对知识产权的培育和保护，是对中小企业长久、创新发展的‘助推器’。要真正走上自主之路，中小企业也应从自身做起，增强知识产权意识，鼓励内部创新，积极培育原创性成果。”黄武双教授表示。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何琼带来案例分享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是很有必要的，这样才能激发创作者的创新活力。”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何琼，带来版权领域内知识产权滥用的部分案例分享，包括花样版权抢注案例、未提供底稿和版权证书自动取得著作权等。何琼表示，“小商家没有举证能力，或缺乏出庭应诉意识等诸多问题，都会导致市场环境和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变差，对这方面问题仍需加强规制。”

华东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迁以视频连线形式远程参加交流分享。王迁通过分享自己投递某学术期刊时，被要求签署《论文著作权转让协议》的经历开场，类比电商平台与经营者的关系，深入讨论

知识产权约定归属问题。“平台要求商家强制转让商家自有知识产权给平台的条款，不具有正当性，属于剥夺他人权利的无效格式条款。若平台利用其在某一细分领域的优势地位，要求经营者签署此类不平等协议时，经营者可进行维权。”

“在推动创新、促进就业等多个方面，中小企业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中小企业应在聚焦主体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为提升产业供应链稳定性，和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发出光和热”，黄武双教授表示，“我们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为企业提升创新发展信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来催生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② 遏制知识产权强制转让，保护自有知产

据悉，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纾困助企，国家多部门出台并推动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要求，加强对中小企业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为中小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资料显示，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批复建设60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业多数为中小企业。

目前，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是释放大企业创新活力、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潜力的一个有效渠道，也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但在此过程中，如何保护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不被侵害，如何通过保护知识产权来激励创造者，仍存在讨论空间。

浙江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健表示，“尽管我国中小企业发明专利的申请占比达到了七成，但其中涉及到的一些纠纷问题不可忽视。在大企业推动创新时，如何发挥引领作用，带动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共谋创新、合理分配，这是需要大家继续关注和探索的课题。”黄武双教授表示，“要支持广大的中小制造企业形成自主的知识产权，通过法治化的手段持续强化对他们的知识产权保护，帮助整个中国供应链提升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竞争的能力。”

让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真正归属于生产方，对于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适配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拓展全球市场空间都有很大帮助。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得到切实保护，有助于增强中小企业的发展韧性和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知产前沿)

## 汇聚中国智慧、服务全球贸易，上半年 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 13639.2 亿元！

今年上半年中国服务进出口总额 31358.4 亿元，同比增长 8.5%。尤为值得关注的是，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 13639.2 亿元，同比增长 12.3%……近日，中国商务部发布 2023 年上半年服务贸易发展情况，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增长“亮眼”。其中，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 7923.4 亿元，增长 16%；进口 5715.8 亿元，增长 7.5%。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 43.5%，同比提升 1.5 个百分点。今年上半年，面对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外部需求收缩等不利影响，中国服务贸易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其中，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提升，成长为拉动中国服务贸易增长的新引擎。



外贸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对稳增长稳就业、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以知识产权使用费、金融、个人文化和娱乐、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为主的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上半年增长“亮眼”，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实现较快增长、占比提升，说明中国服务出口竞争能力明显增强，正在向价值链高端攀升。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国际服务贸易研究所所长李俊认为，知识密集型服务附加值高、成长性好，是推动服务贸易整体增长的重要动力，也是当前全球服务贸易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作为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使用费同样保持了稳健增长。数据显示，今年 1 月至 5 月，中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 1577.8 亿元，同比增长 5.8%。其中进口额为 1208 亿元，出口额为 369.8 亿元，进出口额均实现增长，显示出知识产权贸易的较强韧性。

“高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不仅能够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同时也是国家服务贸易竞争力的重要支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钱子瑜向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表示，尊重与保护知识产权，能够切实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激励技术创新，为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的发展保驾护航。

有关专家分析，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与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均实现“进出口双升”，一个重要驱动力量是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数字技术广泛覆盖国民经济循环的各个环节，大大提高了服务的可贸易性，同时人工智能、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的发展，促进了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增加了服务贸易需求。

近年来，中国对发展数字经济进行了总体部署，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为中国数字经济向纵深发展指明了方向。中国国务院颁布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今年以来，全国 8 个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地方动作频繁，多个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的接连上线，多个企业、机构的数据获颁数据知识产权证书，都在为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动，发挥数据要素在数字经济时代的引领作用提供支撑。

“随着数据要素引领作用的充分发挥、数字化应用场景的纵深推进，中国数字贸易将为世界经济复苏注入全新动能。”思爱普全球执行副总裁黄陈宏在 2022 年数字贸易发展趋势和前沿高峰论坛上表示。

以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服务业扩大开放，营造有利于服务贸易发展的良好环境，培育了全球服务贸易发展新动能，将为中国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世界经济复苏作出更大贡献。（刘阳子，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 知识产权相关数据

#### 知识产权使用费数据

●今年 1 月至 5 月，中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 1577.8 亿元，同比增长 5.8%

●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额为 1208 亿元，出口额为 369.8 亿元

#### 服务贸易数据

今年上半年——

●中国服务进出口总额 31358.4 亿元，同比增长 8.5%

●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 13639.2 亿元，同比增长 12.3%

●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 7923.4 亿元，增长 16%

●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 5715.8 亿元，增长 7.5%

●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 43.5%，同比提升 1.5 个百分点。

价格“卷”过正新鸡排？蜜雪冰城卖炸串了！

蜜雪冰城继以品牌 IP “雪王” 为主角制作动画片、“入编” 邮政等系列营销行为后，被一博主爆料北京通州万达附近的蜜雪冰城旗舰店上新了炸串，价格在 3-20 元不等。



价格亲民，slogan 也很平易近人、言简意赅：“蜜雪炸串，好吃不贵”。



红星资本局向蜜雪冰城方面咨询炸串业务的具体情况，对方回应称，两年前在郑州雪王城堡体验店中就有炸串区，包含年糕小串、玉米小串等。炸串售价依旧秉持“高质平价”的经营理念，价格区间在 6 元至 10 元之间，推出后受到消费者的认可。2023 年年初，蜜雪冰城开始陆续在北京通州万达店及三里屯 SOHO 店上线炸串业务。

### 雪王炸货铺被抢注商标

近日，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多个旗下炸串品牌“卡兹卡”商标，国际分类为广告销售、方便食品、餐饮住宿等，商标状态均为申请中。

目前，蜜雪冰城尚未申请“雪王炸货铺”商标。不过，今年 3 月、4 月，上饶市某饰品公司申请注册两枚“雪王炸货铺”商标，国际分类为餐饮住宿、广告销售，当前状态均为申请中。

检索到 2 件商标						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1	70828783	35	2023年04月11日	雪王炸货铺		
2	70446045	43	2023年03月24日	雪王炸货铺		

总记录数：2 | 页数：1/1

在此小编提醒大家：商标权对于企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拥有商标权是企业进入市场的通行证，若在未获得商标权时就贸然进入市场，可能会面临商标侵权纠纷而付出经济代价。

在中国“商标”只有注册成功后才受法律保护，注册人才享有该商标的专用权。所以，商标注册宜早不宜晚，还没申请注册的，一定要尽早申请。（细软知识产权）

## 国知局发布非正常专利申请典型案例

### 1、代理机构提交抄袭、编造的专利申请

案例 1：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提交抄袭现有技术或申请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其代理的专利申请涉及不同技术领域，但除发明名称不同外，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内容完全相同。此外，该公司代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被通报并主动撤回后，又再次代理重复提交多件相同的申请。

上述代理机构因代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巨大，同时存在代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并主动撤回后，又再次代理重复提交相同专利申请且数量较大的情形，被给予“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代理机构使用虚假地址、联系方式提交专利申请

案例 2：在非正常专利申请通报核查过程中发现大量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地址、电话号码填写不实。如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提交的专利申请所填报的申请人地址为“××省××市\*\*\*楼 602 室”，经地方知识产权局实地核查，该楼仅有 5 层，第 6 层为天台。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责令这两家代理机构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有组织编造、倒买倒卖专利

案例 3：某企业及其相关联的 50 家公司为获取园区的专利申请资助，聘用当地在校大学生编造专利申请，提交的申请普遍存在权利要求特征堆砌、用复杂的机械结构实现简单功能的情形。

同时，这些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将他人处于授权办登期间的申请变更至自己名下，其中多件申请均进行发明人变更，专利申请授权后再变更至全国多地不同当事人，其行为涉嫌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以及虚假变更发明人的情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在省钱和省事之间，选择了省去了专利代理

近日茅台瑞幸出了联名款咖啡，酱香拿铁。



luckincoffee瑞幸咖啡

23-9-4 09:00 发布于北京 来自超话

【年度重磅】

品味酱香，致敬经典

瑞幸咖啡x贵州茅台联名款咖啡

「酱香拿铁」今日上线！

美酒加咖啡，就爱这一杯@贵州茅台官微

#瑞幸联名贵州茅台# #茅台瑞幸酱香拿铁#



从此早C晚A一杯搞定。（早上靠咖啡Coffee提神，晚上靠酒精Alcohol助眠）然而，这种先进工艺，2014年就有人申请过专利了。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3859122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4.06.18

(21) 申请号 201410128974.8

(22) 申请日 2014.04.02

(71) 申请人 郭地址 6500112

(72) 发明人 郭

(51) Int. Cl. A23F 5/46(2006.01)

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11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国酒香咖啡及其制备方法

(57) 摘要

本发明属于食品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国酒香咖啡。所述的国酒香咖啡由1-99.99重量份咖啡、0.01-30重量份茅台酒致香微生物或产酱香功能菌组成。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国酒香咖啡的制备方法。采用本发明方法得到咖啡成既具有醇厚酒香又包含咖啡中的咖啡因等生理活性物质的国酒香咖啡，该咖啡满足现代人对健康的追求，可以在饮咖啡的同时也满足对酒香的需要。

本发明属于食品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国酒香咖啡，所述的国酒香咖啡由1-99.99重量份咖啡、0.01-30重量份茅台酒致香微生物或产酱香功能菌组成。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国酒香咖啡的制备方法，采用本发明方法得到咖啡成既具有醇厚酒香又包含咖啡中的咖啡因等生理活性物质的国酒香咖啡，该咖啡满足现代人对健康的追求，可以在饮咖啡的同时也满足对酒香的需要。

当然，上述一种国酒香咖啡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申请，在公布以后视为撤回了。

这件专利之所以没授权，绝对是因为专利写得不好！

专利审查员在审查意见指出的问题是权利要求不清楚；下位概念（小概念）和上位概念（大概念）并列；缺乏引用基础；使用了“可”等不规范的用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410128974.8

申请人于2015年8月31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经过修改的权利要求书，审查员在阅读了上述文件后，对本案继续进行审查，再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权利要求1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国酒香咖啡。其中记载了“由1-99.99重量份咖啡、0.01-30重量份茅台酒致香微生物或产酱香功能菌制备而成”。本领域知晓，茅台酒属于一种酱香型白酒，即茅台酒致香微生物也属于产酱香功能菌的一种，因此，该权利要求属于“下位概念”与“上位概念”并列的情形。该表述方式使得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另外，权利要求1还记载了“所述的提取液、萃取溶剂为水或乙醇，或两者的复合溶液”，而该权利要求中仅记载了萃取溶剂，未记载提取液的特征。因此该记载方式缺乏引用基础，导致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1还记载了“菌种可为霉菌或菌液形式”，其中“可”的使用会导致该权利要求既存在“可以”的选择，也存在“不可以”的选择，因此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如果找一个专业的专利代理师来撰写，这些基础的权利要求撰写规范，都不会成为阻碍专利授权的因素。

但是专利申请人在省钱和省事之间，他们选择了省去了专利代理...

于是在犯了专利撰写上的错误之后，连审查意见也没有答，自然也不能拿到授权。（百科君的IP杂谈）

### 抄袭长达30年！

### 中国艺术家叶永青被判赔偿西尔万500万元

近日，比利时艺术家克里斯蒂安·西尔万（Christian Silvain）通过个人社交账号发文称，“经过4年的等待，我们在中国赢得了诉讼。”

事情的起因要追溯到4年前的2019年2月。西尔万发现，中国当代著名艺术家叶永青抄袭了他于1980年代创作的作品：“鸟、鸟巢，鸟笼、红十字架、飞机……一切都在那里！除了我的名字，否则看起来根本就是一样。”



西尔万通过多家比利时媒体发声，斥责叶永青抄袭其艺术创作，并以超过原作100倍以上的价格售出，获得巨额利益。他还委托中国律师提起涉及抄袭事件的法律诉讼。



左：比利时艺术家西尔万的作品，1990 右：叶永青的作品，1994

据悉，叶永青生于1958年，是“85美术新潮”时期的代表人物之一、著名策展人、艺术活动家，曾是四川美院教授。西尔万1950年生于比利时奥伊彭市，是一个自学成才的艺术家，论知名度远不及前者。2018年，叶永青曾在上海余德耀美术馆举办个展“1982-1992无中生有的年代”，展出了他创作于1980-1990年代的作品，这一时期的作品囊括了他受到印象派、立体主义以及自然风景等启发而创作的绘画作品。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西尔万诉叶永青侵害著作权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叶永青立即停止涉案侵权行为；叶永青在《环球时报》中缝以外版面发表致歉声明，向原告西尔万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叶永青支付原告西尔万赔偿金人民币500万元；驳回原告西尔万的其他诉讼请求。

美术界的抄袭事件，近些年可谓屡见不鲜。2018年，西安美院教师樊某获奖作品被指抄袭，随后该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樊某抄袭，做出了取消樊某副教授任职资格，撤销并收回奖励、奖金，辞退解聘的处理。

还有2021年初，青海美协主席、最年轻中国美协理事王筱丽涉嫌抄袭艺术家马寒松的丑闻持续在网上发酵。因涉嫌“复印式抄袭”他人多幅画作，青海美协主席被停职检查！最终王筱丽也承认了抄袭，并发文致歉称“深感羞愧”。

其实很多作品是否抄袭很难界定，因为设计作品内容丰富，可以搬用不同人的作品，简单拼凑而成，有时候不好去评价。画与画虽属于同类型作品，但技法、构图不一样，仅人物形体一样，也属于“改编”的范畴，改过的内容改编者有著作权，但若是未经授权的改编，就可以维权处理。

总之，抄袭已成为当今艺术界面临的一大问题，学校和社会各界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增强艺术创作和知识产权意识、加大对抄袭的打击力度，只有

这样才能逐步改变这一现状，让艺术世界更加公平、公正、健康。

（来源：红星新闻、九派新闻、观察者网等）

## 将知识产权维权、诉讼作为牟利的手段？此路不通！

如果将知识产权“维权”作为赚取利润的手段和工具，将“诉讼”作为牟利的途径，不仅不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的宗旨，也不利于维护市场秩序的稳定，同时亦在一定程度上浪费了司法资源，此种行为不应予以鼓励和提倡……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一份民事判决书，对一起涉及“纳益其尔 NATURE REPUBLIC”品牌的商标侵权纠纷案进行再审改判，撤销一审判决与二审判决，驳回了一审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及支付维权支出的诉求，并在判决中作出如上表述。该案一审原告基于相同的平价日用化妆品，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集中展开了大量维权诉讼，而且被告大多是规模较小的销售商，再审判决结果公开后引发广泛关注。

### 卖了25元被诉赔偿4万元

2019年7月23日，位于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的“华洋商店”迎来了一位“顾客”，他从店内购买了一盒带有“NATURE REPUB-LIC”标识的“纳益其尔”牌芦荟舒缓保湿凝胶，在用手机支付宝付了25元货款并索要了一张购物小票后离开。而该商店的经营者没有留意到，有两名公证员全程监督了这位“顾客”的上述购买过程。

时隔不久，“华洋商店”收到了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纸传票，株式会社纳益其尔（下称纳益其尔）称该商店所销售的芦荟胶侵犯了其对“纳益其尔”和“NATURE REPUBLIC”商标（下称涉案商标）享有的专用权，要求停止销售并销毁库存的侵权商品，赔偿其经济损失3万元并支付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1万元。

这让经营了“华洋商店”十多年的孟某某猝不及防，而像他一样接到纳益其尔诉状的经营者的有数千家。在纳益其尔的起诉状中，所提出的诉求如出一辙：一是要求被告停止销售并销毁库存的侵权商品，二是要求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并支付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而合理费用一般都包含调查取证服务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纳益其尔”为关键词进行搜索，结果显示目前有逾4000份裁判文书，裁判年份集中在2019年至2023年。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福建多家化妆品店突然收到法院的传票，纳益其尔以商标侵权为由将其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销售带有“NATURE REPUB-LIC”与“纳益其尔”标识的产

品、销毁侵权库存产品并进行赔偿。随后，辽宁、山西、河北、河南、湖北、江苏、广东等地的化妆品店也陆续被纳益其尔以相同的理由进行起诉，每家店索赔数万元，总索赔金额超亿元。

原来，2019年7月18日，纳益其尔授权北京纳益其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纳益其尔公司）对在中国发生的侵犯“纳益其尔”系列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北京纳益其尔公司将上述权利转委托给北京瀚汇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下称瀚汇铭河北分公司）。2019年前往“华洋商店”的那名“顾客”，便是瀚汇铭河北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

面对纳益其尔的起诉，众多商家尝试展开“反击”。有商家针对纳益其尔的“自然共和国”与“NATUREREPUBLIC”商标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2023年3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第8843792号“自然共和国”商标和第10494197号“NATURE REPUBLIC”商标无效，理由是含有不宜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词汇。此后，纳益其尔就其发起的部分案件提出了撤诉申请并得到法院准许。

判了侵权却不用进行赔偿，为什么？

在“华洋商店”被诉商标侵权一案中，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华洋商店”与天津众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众妆公司）停止许诺销售或销售并销毁涉案侵权商品，“华洋商店”赔偿纳益其尔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7000元，众妆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洋商店”不服一审判决，随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商品系假冒涉案商标的商品，“华洋商店”从众妆公司购得被诉侵权商品并销售，二者的销售行为均构成对纳益其尔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华洋商店”销售的被诉侵权商品具有合法来源，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承担停止侵权的责任；众妆公司未经许可销售侵犯涉案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据此，法院撤销了一审判决，判令“华洋商店”、众妆公司立即停止许诺销售或销售并销毁侵犯涉案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众妆公司赔偿纳益其尔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共计7000元。

众妆公司不服二审判决，继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主张二审法院对其提交的合法来源证据没有依法审查并给予评述，导致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错误；纳益其尔舍弃追究源头侵权人，针对终端门店发起众多商标侵权诉讼，获利数千万元，属于不当维权。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众妆公司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系合法取得被诉侵权商品，而且其实际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所销售的商品为侵权商品，其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纳益其尔基于与该案相同的侵权商品在中国10多个省份向大量中小销售商提起诉讼，存在批量维权的情况，而在批量诉讼案件中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存在共同支出合理开支的情况，纳益其尔未能提供其维权支出的相应证据，该案的维权支出无法单独核算。为体现合法来源抗辩制度对善意销售者的激励和保护，同时引导知识产权权利人积极向侵权源头的生产商主张权利，合法、合理进行维权，法院对于纳益其尔有关维权支出的诉讼主张不予支持。（文章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 知难而退？天津老字号“津同仁” IPO主动“撤单”，商标纠纷遭拷问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将其上市IPO为目标。

IPO是企业实现其长期目标的最佳途径之一。企业可以通过IPO吸引更多的投资者，扩大其业务并提高其知名度和品牌价值。此外，企业还可以通过IPO减少税收负担。



然而，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津同仁”）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近日却主动要求撤回注册申请文件，深交所依据规定决定终止公司发行注册程序。

#### 津同仁堂拥有专利53项、注册商标122项

2021年6月28日，公司申报创业板IPO获受理；同年7月17日，收到首轮问询；公司原定2022年8月31日进行上会审议，随后取消；2023年9月7日，津同仁主动撤单，其创业板IPO就此止步。

津同仁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橡胶膏剂、散剂等8种剂型，涉及治疗领域包括泌尿系统中的肾脏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周围血管疾病等。

根据申报文件显示，津同仁堂共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注册商标共计 122 项，其中，“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阳）”“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红花牌）”均是商务部首批认定的“中华老字号”

### 商标侵权纠纷受深交所重点关注

此前，关于“同仁堂”商标、字号的侵权纠纷，北京同仁堂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津同仁提起诉讼并在其官网发布声明。据悉，2006 年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中，津同仁取得字号“天津同仁堂”、北京同仁堂取得字号“同仁堂”。



对此，深交所要求津同仁结合其企业名称中包含“同仁堂”字样的情形，说明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是否存在突出“同仁堂”字样的情形；其企业名称及“天津同仁堂”字号取得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并说明北京同仁堂与津同仁就“同仁堂”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的诉讼争议焦点、潜在败诉风险及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外，深交所还要求公司结合与北京同仁堂的诉讼纠纷，分析并说明该事项对公司拥有并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现有企业名称的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通常，大部分企业遇到的商标争议主要是由于在 IPO 前未能及时将主营业务上的商标进行注册、企业主营业务所使用的标识本身不具有显著性、企业所使用的标识涉嫌侵犯他人先权利等原因造成。

### 企业冲击 IPO，知识产权如何进行布局

企业冲击 IPO 要想顺利过关，就要提前做好知识产权规划和布局，避免让知识产权成为企业 IPO 之路上的“绊脚石”。

#### 一是要提前布局。

首先，拟上市企业要切实加强自主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实在在的形成本企业自己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确保满足科创板对企业创新属性的要求。

其次，要切实提高知识产权意识，针对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制定行之有效的企

业知识产权战略，围绕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全面知识产权布局。

最后，要提前做好知识产权注册申请，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要提前谋划和布局，要未雨绸缪、早做打算和准备。

#### 二是要全面排查。

提交 IPO 注册申请前要提前做好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认真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隐患排查，特别是企业的专利、商标、版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的权利归属、权利形成、权利处分以及流转中的隐患，重点排查核心技术是否全面申请了专利，所持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风险，所持有的知识产权是否有潜在的侵权和诉讼风险等。

#### 三是要主动应对。

企业在充分进行知识产权检索和分析的基础上，如果发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诉讼风险不可避免，那就要提前制定预案、主动应对，灵活采取多种手段化解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和矛盾。

要尽量避免在上市期间与其他公司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如风险不可避免或争议已经形成，首先还是要放下身段，主动与对方开展沟通与协商，争取达成和解方案。对于无法达成和解或可能受到竞争对手的恶意诉讼的情况，要拿起法律武器积极应对。

总之，企业在建立之初就要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千万不要局限于眼前，要做好商标、专利与版权的建设、规划与保护，这才是真正的未雨绸缪。

（来源：细软知识产权）

### 华为首席法务官宋柳平——

### 华为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及思考

2023 年 9 月 10 日，由南京市政府与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共同主办的第五届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在南京江苏大会堂隆重举行。

会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首席法务官、首席合规官宋柳平发表《华为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及思考》主题演讲。宋柳平先生介绍了华为“研究-专利-标准联动”的知识产权战略以及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的决心，分享了华为在全球化经营过程中的经验与思考，强调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是创新的必由之路，使得与会嘉宾对持续创新和重视基础研究是华为基业长青的基石有了更为透彻的理解。

#### 全球化是大势所趋，中国应积极参与构建国际规则

在过去的几个世纪，由西方国家主导的全球化已经深入到社会各个领域，虽然当前存在着地缘政治的影响，但全球化仍然是一个不可逆转的、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重要的方向，不管是经济、贸易、研发、供应

链、市场、生态、标准还是知识产权的全球化，都将成为主流的趋势持续发展下去。



全球化惠及所有国家、组织以及个人消费者，带来一体化效率的提高。改革开放四十余年，中国在产业发展和全球贸易领域都取得长足的进步，我国的制造业 GDP 已经成为全球第一，中国也是全球最大的单一市场之一，同时也是全球 130 多个国家的最大贸易伙伴。因此，我们应该认识到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化规则的主要参与者，我们的行为将会成为世界规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历史性转变。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数字贸易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作为建设贸易强国的三大支柱。以华为为代表的中国创新主体应当顺应潮流、坚持走全球化的道路。

宋柳平先生强调，中国应该成为国际规则的制定者之一。正如易继明教授在演讲中所提到的，中国在全球市场上的作用和地位日益重要，中国必须守在国际规则制定的谈判桌上，否则将被逐步边缘化。事实上，我国已经开始切身行动，主动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包括中国法院颁布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以及参与其他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重大问题的审判和管辖。

欧洲和美国的数据主权之争，也曾因一个法院判决而形成协商谈判的筹码，欧洲和美国因此重新讨论数据跨境转移的冲突问题谈判，这也是我们可以借鉴的。禁诉令等司法规则起源于欧美，近年来已得到广泛运用，在西方司法审判走向“长臂管辖”，甚至“超长臂管辖”之时，我们应该意识到，中国也是构建合理国际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与我国在司法方面历来秉承的尊重、礼让、平衡原则并不冲突。

#### 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是激励创新、维护公平

中国应积极参与全球生态环境的建设，同时也要构建国内的健康生态环境。建立一个健康的、符合全球化的发展趋势、维护消费者利益、符合创新者目标的国家生态环境和全球生态环境，对于所有企业都有好处。其中一个关键问题，就是确定合理的知识产权

价格，避免出现两种极端情况——即过高定价的极端，或者过低定价甚至不付费的极端。

也只有建立了公平合理的国内秩序，我们才能享受公平合理的待遇，并利用合理的秩序去影响世界规则的构建。否则，一旦我们走向“极端”，就意味着我们失去了影响世界规则的可能性。

在知识产权领域，我们必须不忘初心、回归本质。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逻辑在于财产权利，这是一项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它蕴含着两个核心内涵。首先，创新主体们围绕市场进行积极、持续的创新积累活动，产生有市场价值的知识产权；其次，公权力对于这些有市场价值的知识产权予以刚性保护，以确保真正的创新者能够获得合理的回报，让侵权者不敢于侵权，让中小企业有机会通过持续创新而成长。

构建这样的健康生态环境需要公权与私权的共同努力，还需要各个生态相关方的真诚合作。我国目前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在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时，一定要围绕着有市场价值的目标来构建我们的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特别是，标准必要专利

(SEPs) 在当前全球知识产权中交易领域可能占据超过 80% 的权重，值得我们特别关注。

当今世界，正处在一个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时代。

人类社会已经迈入物联网和智能时代，连接和智能将影响各行各业，传统各领域分散的结构将被打破，连接将渗透到各方面、各行业，智能将贯穿所有领域，甚至也包括政府的公共管理。而恰好，中国在连接和智能产业具有举轻若重的地位，也具有强大的竞争力。

作为创新者以及知识产权规则的遵循者、实践者和贡献者，以华为为代表的中国 ICT 企业向全球展示出强大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专利资源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决心。我们应当抓住这一机遇，在产业、标准和全球规则制定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我们应该以更加开放的胸怀、更加自信的态度积极参与构建健康的全球环境，为世界贡献独一无二的中国力量。

未来我们将以更加开放和合作的姿态，进一步为世界作出更大贡献。正如宋柳平先生在华为近日召开的 2023 创新和知识产权论坛中所强调：“华为高度重视研究与创新，愿意与世界开放合作，共同探索科学技术前沿，推动创新升级，为全行业、全社会创造价值。”（来源：智产前沿）

#### **华为和小米达成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 **覆盖 5G 在内的通信技术**

9月13日消息，华为和小米于今日宣布达成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该协议覆盖了包括 5G 在内的通信技术。

华为知识产权部部长樊志勇表示：“华为很高兴与小米公司达成许可。这份许可协议再次体现了行业对华为在通信标准领域所做贡献的认可，也让我们得以加强未来移动通信技术的研究投入。”

小米集团战略合作部总经理徐然表示：“我们很高兴与华为达成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这充分体现了双方对彼此知识产权的认可和尊重。小米将一如既往地秉持小米知识产权价值观，尊重知识产权，寻求共赢、长期可持续的知识产权伙伴关系，以知识产权推进技术普惠，让科技惠及更广泛人群。”

华为与小米在专利领域几经纠葛。

今年3月1日，据中国知识产权报第02版刊发的《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受理公告》信息，华为已起诉小米四项专利侵权。小米对华为



以下四项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发送控制信令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 ZL201110269715.3）；“载波聚合时反馈 ACK / NACK 信息的方法、基站和用户设备”（专利号 ZL201010137731.2）；“一种获取全景图像的方法及终端”（专利号 ZL201380073251.6）；发明名称“一种锁屏方法及移动终端”（专利号：ZL201810188201.7）。该专利纠纷主要涉及 4G/LTE 技术、手机照相和解锁技术等。

7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口审公告显示，小米对华为名称为“一种锁屏方法及移动终端”的专利发起了无效宣告请求，于7月21日口审，双方正式对簿公堂。口审是发明专利中的一种方式，无效方和被无效方在法庭上口头阐述自己的观点和自己专利有效的理由。

彼时小米方面回应称：“双方就专利许可在积极谈判；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供了多元化的解决机制，包括行政和司法调解，通过第三方的调解机制解决许可问题是行业惯例；华为和小米双方均认为知识产权许可和合作有利于促进创新和公众利益，并认为调解是帮助达成许可的一种有效渠道。双方在继续积极谈判的同时，寻求利用多元化的调解机制，协助双方达成协议。”

2022年12月14日，小米集团对外发布首部知识产权白皮书，并首次谈论知识产权布局。时任小米集团总裁、现已离开的王翔表示，如今，小米已经签了许多交叉许可协议，面临的知识产权竞争形势相比六年前甚至十年前，虽有改善，但迎来更多新挑战。

一是小米变大了，从“小弟”变为“目标”；另一个是国际政治形势与经济形势的变化，带来了新挑战。

2022年年底，华为接连与OPPO、诺基亚签订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协议覆盖了包括5G标准在内的蜂窝通信标准基本专利。

而在今年7月，华为放出“大招”，将专利收费对象进一步扩大，从手机拓展到了智能家居、智能工业等领域。

在7月13日举行的2023华为创新和知识产权论坛上，华为公布了其手机、Wi-Fi和物联网专利许可费率。其中，华为对4G和5G手机设置的许可费率上限分别为每台1.5美元和2.5美元；对Wi-Fi 6消费类设备设置的许可费率为每台0.5美元。对于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的设备，华为设置的许可费率是净售价的1%，每台费率最高不超过0.75美元；而对于通过物联网增强联接的设备，许可费率则为每台0.3-1美元。（第一财经）

### 茅台“年轻化战略”再下一城！ 酱香拿铁之后，酒心巧克力也要来了

贵州茅台官微宣布，将与德芙牵手于9月16日推出联名酒心巧克力产品。



近期各大奶茶品牌商的联名活动层出不穷，但也要注意联名中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

其实，品牌联名可能涉及多种知识产权的许可和使用，其中主要是著作权、商标权两大类。

品牌联名可能会引发商标、著作权侵权风险。通常而言，因需要在联名产品上使用品牌合作方的商标，通常需要交叉许可商标使用。如果品牌方不注意审查合作方的商标权属基础，包括合作方是否为适格的授权主体，合作方的注册商标是否核准使用在预计合作的商品或服务上，就有可能引起商标侵权纠纷。针对权属链审查的必要性同样适用于著作权。

（第一财经）

# 学术前沿

1、涉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司法认定要点探析 · · 28

2、如何针对竞争对手，进行拦截式专利布局？ · · 31



## 涉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司法认定要点探析

## 导读:

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新型生产要素,已经成为各大企业竞争优势所在。市场主体通过收集、分析和利用大量的数据,以提高运营效率、创新产品和服务、优化市场营销策略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因此,各企业对于数据的保护和争夺已经改变了传统的商业模式和竞争格局,继而对反不正当竞争规制提出新的挑战。从现有的司法实践看,数据不正当竞争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企业运营、用户点评、移动社交多重领域,不仅涉及互联网企业,而且包括众多科技公司。数据作为互联网平台经营竞争的核心成分,可以预见,未来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的范围和数量在技术的发展中将会不断上升。

司法实践中,涉及数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当前主要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进行规制。该条款系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通常情形下,适用该条款应满足以下四个要件:

一是经营主体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二是现有法律尚未对该种竞争行为作出特别规定;

三是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确因该竞争行为而受到了实际损害;

四是该种竞争行为因确属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而具有不正当性或可责性。

本文结合司法实践中涉数据相关竞争行为的特点,对涉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要点探析如下:

一、经营主体之间是否构成竞争关系?

二、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实际损害?

(一) 涉案数据是否具有合法性基础?

(二) 经营者对涉案数据的相关权益是否受到损害?

三、被诉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及可责性?

(一) 行为性质上,是否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

(二) 行为后果上,是否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并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四、小结

### 一、经营主体之间是否构成竞争关系?

针对竞争关系的判定,在传统商业运营模式中,平台企业经营模式、经营领域相同往往会被认定为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而在涉互联网的商业模式中,由于互联网领域竞争形势的多样化,竞争关系的认定产生了较大的变化,已不仅仅局限于相同行业、相同领域或相同业态模式等固化的要素范围,行业界限的区分也日益模糊。该模式的竞争方式主要表现为通过争夺消费者注意力获取竞争优势,实现经营利益,即使经营者之间的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也可能因破坏其他经营者的竞争优势而被认定存在竞争关系。由此可知,在涉互联网涉数据领域的商业模式中,即使经营领域不相同,如果竞争所依赖的核心优势,如用户数据、消费者注意力等相似,也可能构成间接竞争关系。

最高法院在百度公司诉奥商网络公司一案中,将竞争关系界定为:“如果在市场竞争中一方的行为不正当地妨碍了另一方的正当经营活动并损害其合法权益,则可以肯定二者之间存在竞争关系。”这表明了法院对于竞争关系的认定秉持宽泛的态度,从我国法院对认定竞争关系的总体趋势来看,已经从狭义竞争关系过渡到广义竞争关系,这与市场竞争和商业模式的发展是相同步的。

因此,在当下的数据不正当竞争中,对于竞争关系的判定,法院大多选择广义竞争关系的认定方式,即只要数据抓取的行为可能损害被抓取者的核心竞争利益,且抓取者可以基于抓取行为获得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利益,则可以认定二者具有竞争关系。

### 二、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实际损害?

(一) 涉案数据是否具有合法性基础?

在涉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中,数据合法性前置审查是法院审理案件不可或缺的必经流程。由于存在非法收集数据、数据操控、数据刷量、数据污染以及破坏他人技术措施获取保密数据等问题,故并非所有进入商业活动的数据都一定能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因此,在审查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前,法院会先对权利人收集并使用数据的行为是否正当进行审查。

在审查数据合法性基础时,个人信息安全与国家安全的位阶通常高于数据权益保护,通过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的方式获取的数据，无法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获得竞争利益的保护。除个人信息数据及国家安全数据之外，企业获得数据均需符合“三重授权原则”，即“用户授权+平台方/企业授权+用户授权”。

具体而言，是指在开放平台对用户数据第一次收集、使用时需要获得用户的授权，这是第一重授权；在第三方应用通过开放平台间接获取用户数据时需要获得平台方的授权，这是第二重授权；最后，此种间接获取数据的形式还需要再次获得用户的授权。

若对数据进行抓取收集时并未遵守“三重授权原则”，则将面临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风险，经营者所抓取的数据也将因不具备合法性基础而无法被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范围。例如，在淘宝诉美景案中，法院认为淘宝收集用户信息的行为没有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的相关规定，以此认定这是保护淘宝相应数据产品合法权益的前提。因此，在涉数据的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判断数据收集行为本身的合法性往往成为论证链条的第一环节，属于前置要件。

(二) 经营者对涉案数据的相关权益是否受到损害？

### 1. 涉案数据是否具有商业价值？

所谓商业性价值，是指通过数据控制者的长期经营积累及对数据专门的分析整合后，相关数据所产生的对应经济价值。一般而言，数据可以分为两种形态：一种是单一原始数据个体，另一种则是数据资源整体。

就单一原始数据个体而言，其无法独自产生商业性价值，数据控制者只能依附于用户信息权益，依其与用户的约定享有原始数据的有限使用权。企业使用其他主体控制的单一原始数据只要不违反“合法、必要、征得用户同意”原则，一般不被认定为侵权行为，数据控制主体对此也无相应的赔偿请求权。

而就数据资源整体而言，其系由数据控制主体方经过长期经营积累聚集而成，能够给数据控制主体带来开发衍生产品获取增值利润和竞争优势的机会，具有商业性价值，数据控制主体对此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独立财产性利益和竞争权益。

根据特性的不同，数据资源整体又可细分为直接价值类数据和间接价值类数据：

#### (1) 直接价值类数据

直接价值类数据，是指通过对用户的浏览搜索、添加收藏等行为操作产生的行为痕迹进行深度挖掘分析、过滤，形成对平台运行、竞争具有利用价值的衍生数据。在涉直接价值类数据的不正当竞争案件中，数据通常是作为产品的部分或全部直接提供给消费者，此类数据具有直接的商业价值，属于企业的现实财产权益。例如，在淘宝诉美景案中，法院认为：“‘生意参谋’数据产品将巨量枯燥的原始网络数据通过一定的算法过滤，整合成适应市场需求的数据内容，形成大数据分析，并直观地呈现给用户，能够给用户全新的感知体验，其已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网络数据库，已成为网络大数据产品。”对于此种侵害直接价值类数据产品将他人市场成果直接为己所用的行为，法院认定属于不劳而获的“搭便车”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 (2) 间接价值类数据

现有的涉数据不正当竞争案件中，所涉及的数据更多的为间接价值类数据。所谓间接价值类数据，是指企业并非因数据本身获得直接经济收益，而是通过获取流量、广告收入等方式进行综合盈利。例如，在腾讯诉搜道、聚客通案[8]中，法院认为：“就数据资源整体而言，因系网络平台方经过长期经营积累聚集而成，且能够给网络平台方带来开发衍生产品获取增值利润和竞争优势的机会，网络平台方应当就此享有竞争权益。”对于此种侵害间接类数据的行为，法院认定若获取数据的行为实质性损害了经营主体对于数据资源享有的竞争权益，则构成不正当竞争。

### 2. 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实质性替代？

在涉数据的不正当竞争案件中，由于数据抓取行为本身造成的损害后果较为隐蔽，大多数情况并不会直接对数据被抓取方网络产品或服务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在此类案件中，法院在判定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损害经营者利益时，会着重考量被诉侵权行为是否造成对经营者的实质性替代。

所谓实质性替代，是指经营者利用信息或者数据提供的相关产品或者服务之间具有实质性替代关系。在涉数据的不正当竞争中，实质性替代具体指数据使用者在未投入劳动的情况下，使用数据收集者具有商业性价值的数据集、篡取商业机会、挤占对方市场的行为。本质上，可将实质性替代行为理解为一种利用他人现有商业成果增强自身竞争优势的“搭便车”行为。

实质性替代标准的判断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在权益基础上，要求数据收集者对数据具有实质性投资且数据条目达到实质性数量；在行为要件上，考察数据使用者对数据是否具备实质性创新贡献、是否遵从“最小、必要”原则、是否符合职业者的正常行为标准；在结果要件上，数据使用行为需要兼有对其他经营者的实质性损害以及对竞争秩序的破坏。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实际损害是指数据使用行为损害了数据收集者的核心竞争力，损害核心竞争

力意味着对经营者赖以生存的关键业务、商业模式造成威胁或破坏，导致其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 三、被诉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及可责性？

（一）行为性质上，是否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

对于涉数据的竞争行为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的判断，一方面，需要考虑产业发展和互联网环境所具有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特点；另一方面，要兼顾信息获取者、信息使用者和社会公众三方的利益，既要考虑信息获取者的财产投入，还要考虑信息使用者自由竞争的权利，以及公众自由获取信息的利益，在利益平衡的基础上划定行为的边界。因为，只有准确地划定正当与不正当使用信息的边界，才能达到公平与效率的平衡，实现反不正当竞争法维护自由和公平的市场秩序的立法目的。但这种边界的划分不应完全诉诸于主观的道德判断，而应综合考量上述各种要素，相对客观地审查行为是否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

以评判违反 robots 协议抓取数据的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及可责性为例，并非违反 robots 协议抓取数据的行为皆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是应当首先对权利人设置的 robots 协议是否具有合理、正当的理由进行判定。只有权利人设置的 Robots 协议具有合理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违反 robots 协议的行为才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反之，针对违法设置 robots 协议的行为，该非法设置 robots 协议的行为本身亦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

在奇虎诉百度不正当竞争案中，法院对设置 robots 协议的合理、正当理由进行了明确，法院认为以下理由皆属于设置 robots 协议合理、正当的理由：

- ①出于保护受访网站的内部信息或敏感信息的需要；
- ②出于维护受访网站正常运行的需要；
- ③出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在字节跳动诉微梦创科案中，法院认为：“在判断 robots 协议对于网络机器人限制行为的正当性时，其核心在于保护网站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与维护其他经营者利益、维护消费者权益、维护竞争秩序之间的平衡。”法院还进一步对设立 robots 的正当性予以肯定，认为“robots 协议已经成为维系企业核心竞争力、维系市场有序竞争的一种手段，在不损害消费者利益、不损害公共利益、不损害竞争秩序的情况下，应当允许网站经营者通过 robots 协议对其他网络机器人的抓取行为进行限制，这是网站经营者经营自主权的一种体现。”

（二）行为后果上，是否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并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法院在判定涉数据竞争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及可责性时，同时会重点考量该行为后果是否扰乱市场秩序及损害消费者利益。关于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具体表现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打击数据研发者的研发积极性、降低企业的投资热情、破坏正常的行业生态、引发恶性的市场竞争，进而阻碍行业的发展和创新。关于损害消费者利益，则主要表现为减损消费者基于数据产品和服务所享有的社会便利和福利以及减损用户个人信息数据的安全程度这两个方面。例如在亿度慧达诉学而思案中，法院认为：“从长远看，学而思公司的行为将逐步降低大数据行业研发者进行技术创新和投入的积极性，破坏竞争秩序，阻碍大数据行业的正常、有序发展，并最终造成消费者基于大数据产品和服务所享有的社会福利的减损，扰乱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

#### 四、小结

在当前数据赋权尚未形成体系化的环境下，《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保护数据权益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数据获取和利用的方式也将被不断创新，因此，在涉数据的不正当竞争认定中，仍需结合案件具体特征进行针对性的动态调整。未来，随着立法体系及司法认定规则的不断完善，我们相信数据权益将会得到更好的保护，数字经济也将更加有序良性的发展。

（作者：贾常巍 周惠珍；来源：知产前沿）

## 如何针对竞争对手，进行拦截式专利布局？

产品是企业满足用户需求的手段，每个市场需求背后可能会有多种不同满足需求的方式，因而产生多个不同类型的产品，这些不同类型的产品之间在形态上不具备可比性。

例如解决消费者口渴的需求可以是水、咖啡、茶等各种饮料，也可以是饮水机、咖啡机等各种制作液体饮料的机器。液体饮料与液体饮料制作机器具有完全不同的产品形态，但满足的是同一个市场需求，同样存在对消费者的争夺。

大家都知道星巴克和绿山咖啡都是满足用户喝咖啡的需求。其中星巴克的定位是在实体店中提供现磨咖啡，所以经营成本会增高。而绿山咖啡则采用咖啡机+K杯的方式，为用户随时随地提供咖啡，在使用便捷性的同时，一杯绿山咖啡的价格也仅是星巴克价格的三分之一。

这里其实解决了同样喝咖啡的需求，但是由于这种产品形态或者产品服务表现形式发生巨大变化。那即便星巴克积累了再多的专利权有难以逾越的专利壁垒，但绿山咖啡换了种产品形态可能也就用不到了，因此星巴克现有传统的竞争策略基本上都会失效起不到作用。

颠覆式目标产品或者跨界产品完全出乎焦点企业的预料，星巴克也没想到可以用这种方式来满足客户的需求，只有当绿山咖啡这种产品出现以后，星巴克才知晓对现有市场产生的影响，这时你用原来正常的商业竞争手段都解决不了它时，你再跟他拼价格、拼质量、拼服务那都根本就不在一个赛道上面了。

因此，在市场竞争过程中，焦点企业不仅要考虑到同类产品之间造成的竞争威胁，还要考虑满足同样市场需求的不同类产品的竞争威胁，星巴克要想解决与绿山咖啡的竞争问题，不妨可以考虑围绕绿山咖啡的咖啡机或者K杯做外延式的专利申请，研究你的产品本身存在什么缺陷，未来有可能到哪些地方会去升级，会去改造的，预先就把这些专利给申请起来，以通过专利手段实现对绿山咖啡的围堵。

那这种如何通过专利解决来自不同类产品的竞争威胁呢？

这时就需判断，当我们无法采用地雷式布局还是围墙式布局进行应对时，需要一种全新的专利布局策略，即拦截式布局来应对来自不同类产品的竞争。

这是通过专利可以解决问题的方式，当然这个方式的距离能不能实现或者怎么去操作，这是后面具体的问题了，但是至少得理论上或者逻辑上这个是成立的。这就是专利布局的方式解决构建的专利壁垒强度的问题，壁垒能不能有效的问题。

拦截式布局与前两次讲到的地雷式布局和围墙式布局方式截然不同，拦截式布局的核心并不是围绕焦点企业的标的产品或者焦点企业产品可能的实现方式来实施专利布局，而是围绕颠覆式目标产品或者跨界产品来布局专利，要布局被反制方或者被封堵方可能会用到的专利，与标的产品形成竞争的其他类产品创造一种反制性和封堵性的力量，实现对该产品的围堵，从而达到反制和封堵竞争对手。

这里反制指的是当竞争对手对我方发起专利攻击时，我方可以采用所部署的反制性专利反告对方，以迫使对方取消专利攻击行动，增加谈判筹码，或者弥补被控侵权赔偿的损失。

封堵是种竞争性行为，常用在颠覆性竞争场景下，由于颠覆方的产品形态迥异于我方，常规的竞争手段失去效用，而且积蓄的专利也无法对其进行打压和限制。此时就只能采用拦截式布局策略，后发性部署专利让后对他进行封堵。

而实施拦截式专利布局其中最便捷、有效的方式是焦点企业从其他人手上采购不同类产品中采用的专利，利用所采购的专利来限制或者打击对不同类产品的厂商，从而维护自身的市场。

但专利采购存在很大的或然性，一方面不一定存在对不同类产品的厂商形成约束的专利；另一方面，即便是存在对不同类产品的厂商形成约束的专利，专利的所有人也未必愿意出售，即使出售，价码可能太高，不经济或者焦点企业未必能承受。

因此，相对而言焦点企业围绕不同类产品进行专利申请的操作性更强，也更为经济和可控。而围绕不同类产品进行专利申请的方法包括：

(1) 分析颠覆式目标产品或者不同类产品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研究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技术实现方案，将这些可能的技术方案申请为专利；



(2) 分析颠覆式目标产品或者不同类产品未来可能升级或改进的方向，以及研究这些升级或者改进方向中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将其申请为专利。

将颠覆式目标产品或者跨界产品这些可能的技术方案申请成为专利，从而实现对颠覆式目标产品或者跨界产品企业的制约，形成制衡。

由于围绕竞争对手的产品或技术做专利布局，拦截式布局的难度会比地雷式布局和围墙式布局的难度更大，投入也会更大。因此为了增加拦截式布局的命中率，提高反制和封堵效能很重要，这里可以注意两个关键性手段：

1. 尽可能将拦截式布局的专利通用化、底层化，这样可以显著增加竞争对手采用的概率，提高其规避的难度。
2. 标准化，将所布局的专利上升为国际标准，借助国际标准的强制性采用机制，成功实现反制或者封堵。

拦截式布局抢先将不同类产品中可能采用的技术方案申请为专利，针对的是未来而非当下的市场竞争问题，拦截的成功率取决于对不同类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的评估和预测，具有一定的运气成分，但不失为一种有效的，甚至唯一的市场竞争手段。

拦截式专利布局要求对技术发展趋势有很好的把握，在竞争对手未来专利申请方向上进行专利申请。这样一方面可以跟对手进行交叉许可，另一方面也可以促进技术创新。拦截式专利布局针对竞争对手专利布局的薄弱环节，集中火力攻开一个突破口，以争取与竞争对手谈判的机会或降低被诉的风险。

除了上述用途外，拦截式布局也可以用于同级别竞争对手之间的制衡，其核心是研究竞争对手的产品，抢先部署竞争对手产品中可能采用的专利，从而建立制约竞争对手的手段，当竞争对手对焦点企业发起专利诉讼时，可以予以有效的反击。（贾振勇）

# 智产案例

1、“带金属引线脚的外壳及其加工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 33

2、“歌单”系列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34

3、不当发送侵权警告可能构成商业诋毁 ··· 35

——捷利尼亚、康恩泰商标纠纷案



## “带金属引线脚的外壳及其加工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一审案号：(2020)粤73知民初2579号

二审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747号

**裁判要旨：**

方法专利中的必要技术特征体现为特定的步骤及其各步骤之间的顺序关系。方法专利权利要求对步骤顺序有明确限定的，步骤本身以及步骤之间的顺序均应对专利权保护范围起到限定作用。

**案情介绍：**

上诉人（原审被告）：东莞市富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富航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致达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简称致达公司）

涉案专利系名称为“带金属引线脚的外壳及其加工方法”（专利号：ZL201310335588.1）的发明专利，申请日为2013年8月2日，授权公告日为2016年4月20日，专利权人为致达公司。其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1.一种带金属引线脚的外壳的加工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如下步骤：A、冲压成型：对待加工的金属板材进行冲压，得到预定形状的半成品，该半成品的结构为：在待加工的金属板材的中间形成若干相互平行的引线脚，与引线脚垂直的两侧分别形成有第一连接件与第二连接件，所述引线脚位于两个连接件之间；B、冲压预切槽：在所述半成品的引线脚上冲压一预切槽；C、……”

原告致达公司主张：被告富航公司未经原告许可，使用涉案方法专利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侵害了原告的涉案专利权。被告富航公司辩称：被告所使用的方法存在与涉案专利既不相同也不等同的技术特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其未侵害涉案专利权。案件一审审理过程中，原告明确其据以主张专利侵权的权利要求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在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所使用的方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根据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通常理解，认为在加工过程中，首先要对待加工的金属板材进行冲压成型，得到预定形状的半成品，从而把相互平行的引线脚在之后的操作中保持间距均匀、形状不变，由此提高成品率和生产效率。综上，一审法院认定被诉侵权产品采用了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步骤A、B记载的加工方法相同的生产方法，富航公司构成侵权。

富航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明确主张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的步骤A是“冲压成型”，之后执行步骤B“冲压预切槽”；而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工艺是先对待加工的金属板材进行“冲压预切槽”，之后执行“冲压成型”，这样更容易实现预切槽，能够避免因为形成的“引线脚”过于纤细，在施加力度太大时容易损伤或弄断“在待加工的金属板材的中间形成若干相互平行的引线脚”，被诉侵权产品在工艺上更加便于加工。由于被诉侵权产品在加工工艺上的步骤流程，与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的生产步骤流程不同，被诉侵权产品并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二审审理过程中，致达公司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本案判决明确了方法发明专利中步骤顺序技术特征限定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影响。方法专利中的必要技术特征体现为特定的步骤及其各步骤之间的顺序关系。方法专利权利要求对步骤顺序有明确限定的，步骤本身以及步骤之间的顺序均应对专利权保护范围起到限定作用。方法专利权利要求对步骤顺序没有明确限定的，不应以此为由而不考虑步骤顺序对权利要求的限定作用，而应当结合说明书和附图、权利要求记载的整体技术方案、各个步骤之间的逻辑关系以及专利审查档案、在先判决等，从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的角度出发，确定各步骤是否应当按照特定的顺序实施。

## “歌单”系列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一审案号：(2020)京73行初1425/1433/1435/1436/1437/1438号

二审案号：(2021)京行终4868/4869/4870/4871/4872/4873号

**裁判要旨：**

法院结合商品的属性和相关公众的认知，分析和论证了涉案标记的可注册性，并分别适用2013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有关欺骗性的规定，以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关显著性的规定，无效了涉案争议商标在全部商品上的注册。

**案情介绍：**

上诉人(原审原告)：杭州网易云音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网易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慧佳亚洲有限公司(简称慧佳公司)

慧佳公司对网易公司在第9类“可下载的音乐文件”等商品、第41类“娱乐；娱乐信息(消遣)”等服务、第42类“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等服务上获准注册的六枚“歌单”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上述商标“仅直接表示了商品或服务的属性或功能特点，缺乏显著性”，以及“容易使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内容、功能等特点产生误认”为由，作出对六枚“歌单”商标在全部商品或服务上予以无效宣告的裁定。

网易公司不服上述裁定，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为：首先，“歌单”商标在第9、41类与在线创建、使用及分享歌曲作品集合相关的部分商品或服务上缺乏显著性，且网易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上述商标经使用获得显著性；其次，“歌单”商标在第9、41类与歌曲作品集合无关的部分商品或服务，以及第42类全部服务上具有显著性；最后，六枚“歌单”商标均不存在导致相关公众误认的情形。综上，法院一审判决：对“歌单”商标在第9、41类的部分商品/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无效宣告，对其在其他部分商品/服务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对“歌单”商标在第42类全部服务上予以维持注册。

慧佳公司、网易公司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诉争商标由汉字“歌单”构成，其含义可理解为依据不同的需求与喜好，对歌曲作品名称、表演者等信息进行汇总所形成的集合，其生成过程涉及对音乐或歌曲类信息数据的搜集、拣选、排序等数据处理活动，其应用场合涉及娱乐、教育等活动；将其使用于与数据处理活动或娱乐、教育活动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上，易使相关消费者认为系对该商品或服务特点的描述，难以将其作为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识进行识别，故诉争商标“歌单”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当诉争商标“歌单”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未与音乐或歌曲类信息数据处理活动、音乐或歌曲类娱乐教育活动相关时，则易使相关公众对上述商品或服务特点产生误认，具有欺骗性，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综上，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维持被诉决定，对六枚“歌单”商标均予以无效宣告。

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原审第三人、上诉人慧佳公司的代理人，参与了本案一审、二审诉讼。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将公有领域常用描述性词汇注册为商标所引发的法律问题，终审判决对类似案件的处理有示范意义。

首先，商标需要有显著性。这一点要从标志是否具有固有显著性、是否经使用获得显著性、是否具有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等方面综合考量。本案中，从固有显著性方面来看，“歌单”的固有含义为“歌曲清单”或“歌曲名单”，其早在网易公司申请注册诉争商标“歌单”之前就已经被公众广泛使用；从经使用获得显著性方面来看，消费者认读、同行业的使用以及商标持有人自身的使用情况等，均未脱离“歌单”本身的含义和属性，相关公众并未将其作为商标进行识别，也未形成独立的可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并与网易公司形成产源识别的第二含义，更谈不上基于此来区分不同的市场主体。故“歌单”使用在与音乐活动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上缺乏显著性。

其次，即使“歌单”并没有构成对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等其他特点的直接描述，也可能有欺骗性问题。因此，还应以相关公众的认知基础，判断商标是否会导致误认。本案中，“歌单”的使用从未被脱离其初始含义，与歌曲和音乐密切相关，故其使用在与音乐活动无关的商品或服务上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具有欺骗性。

最后，“歌单”商标一旦获准注册，是否会增加消费者辨识选择成本，增加其他经营者的表达、沟通成本，增加公权力机关处理纠纷的成本等因素，都应在这类商标的审查中予以考虑。

## 不当发送侵权警告可能构成商业诋毁

导读：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了一起商业诋毁案件，从侵权警告函的函件内容是否虚假或存在误导性信息、发函对象和方式是否适当、主观上是否有损害竞争对手商誉的故意，以及客观上是否导致了竞争对手商誉受损的后果等方面，明确了权利人通过侵权警告函维权的正当性边界，平衡了维护权利人利益和防止权利滥用之间的关系，对于此类案件具有典型意义。

### 案情简介

捷利尼亚公司在第25类服装、鞋、帽等商品上获准注册有“ZELINIA及图”“ZELINIA”商标。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期间，康恩泰公司先后向销售捷利尼亚公司上述品牌商品的多家商场发出函件，称捷利尼亚公司持有的上述商标系对康恩泰公司客户拥有的“ZEGNA”品牌及商标的摹仿，侵犯了康恩泰公司客户的商标专用权，相关客户已经针对上述商标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请求，并已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多项法律行动，相关民事纠纷正在法院审理中，故上述商标状态并不稳定。捷利尼亚公司以康恩泰公司上述函件的内容构成商业诋毁为由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康恩泰公司如对捷利尼亚公司的注册商标有异议，应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申请解决。尚未有司法机关对于捷利尼亚公司的行为作出商标侵权的认定，故康恩泰公司在上述函件中称捷利尼亚公司存在侵犯商标权的行为显属虚假。截至康恩泰公司向相关商场发函之时，“ZELINIA”商标在服装、衬衫、T恤商品上是有效维持的状态，亦没有司法机关对于捷利尼亚公司的相关商标使用行为作出侵权的认定。因此，康恩泰公司在函件中有关捷利尼亚公司的注册商标系摹仿他人品牌、商标的表述不符合客观事实，且极易误导捷利尼亚公司的合作方认为捷利尼亚公司系恶意注册相关商标，对捷利尼亚公司的商誉造成损害。此外，函件中“相关民事纠纷目前正在法院审理中”的表述亦具有误导性，亦构成商业诋毁。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

- 一、康恩泰公司向受函商场发送澄清声明以消除影响；
- 二、康恩泰公司赔偿捷利尼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80000元；
- 三、驳回捷利尼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康恩泰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并补充提交了受函商场回函等新证据。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

商标法有关商标侵权的规定，不能成为推定商标权人发送侵权警告函必须以司法机关对于相关行为作出商标侵权的认定为前提的依据。在商标侵权判断具有一定专业性的情况下，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结合康恩泰公司发函的上下文内容，其关于捷利尼亚公司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相关表述，有商标行政裁定结果等事实作为支持，据此可以认定康恩泰公司有关捷利尼亚公司涉嫌商标侵权、存在摹仿他人品牌和商标等事实判断具有其合理的逻辑推理和事实基础，已经尽到谨慎注意义务，不属于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情形。

并且，康恩泰公司以单独向销售商场发函的方式进行警告，未任意扩大相关维权信息的传播范围，在发函对象和范围方面并无不当。同时，根据商标行政程序和民事侵权救济的制度设计，通过向涉嫌商标侵权的特定销售商发函进行侵权警告的方式提前进行维权，且相关表述较为准确的披露了涉嫌侵权的信息，不包含虚假或误导性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可以认定其目的是出于行使权利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非损害捷利尼亚公司的商业信誉或商品声誉，即便在维权时机等方面进行有意选择，属于康恩泰公司行使权利的自由，不足以认定其行为具有不正当性。

此外，受函商场的回函能够证明，函件内容并未使发函对象产生捷利尼亚公司已经确定无疑构成侵权的理解和认知，从而对捷利尼亚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作出负面评价，据此能够合理认定涉案函件并未产生损害捷利尼亚公司商誉的后果。

综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捷利尼亚公司的诉讼请求。

### 法官提示

本案涉及商标权人向竞争对手的销售商发送律师函的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诋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为保护商标权而发送侵权警告，可视为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的重要途径和环节，符合法律有关鼓励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的规定精神，也是商标权人行使商标权的应有之义。

此种方式解决争议显然有利于降低维权成本、提高纠纷解决效率和节约司法资源。但是商标权人发送侵权警告要适当，不能滥用侵权警告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如果商标权人为谋求市场竞争优势或者破坏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以不正当方式滥用侵权警告，损害竞争对手合法权益，则超出权利行使的范围，可以构成商业诋毁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权利人发送侵权警告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应当根据权利人的权利状况、警告内容及发送的意图、对象、方式、范围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关于商标侵权警告的内容，权利人在侵权警告中依据的涉嫌侵权事实应当具有较高程度的确定性，但又不能对其确定性程度要求过高和过分，否则会妨碍侵权警告制度的正常效用和有悖此类制度的初衷。关于商标侵权警告的发送对象，考虑到竞争对手的上下游客户对于涉嫌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判断能力相对较弱、避险意识较强和更易受到侵权警告影响等实际，向涉嫌侵权的竞争对手的客户发送侵权警告需要在注意义务上有更高要求。

本案中，康恩泰公司发送涉案律师函的行为披露了较为充分的涉嫌商标侵权信息，对其内容真实性尽到了必要的谨慎注意义务，且并未不适当扩大发送对象或采取不适当发放方式，主观上亦不具有诋毁捷利尼亚公司商誉的故意，结果上并未损害捷利尼亚公司的商业信誉或商品声誉，系正当的维权行为，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商业诋毁行为，无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weizh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科教城  
创研港 6 号楼 B 座 404 室  
电话：0519-85554369  
E-mail: ipsharegroup@163.com  
网址: www.hengweizhi.com